

公司之友

FRIENDS OF COMPANIES

2020 第2期 (总第93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京内资准字1820-L0020号

**北京证监局利用科技手段部署2020年上市公司监管工作
把握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新机遇
共创辖区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特邀顾问：

贾文勤 陆 倩

编委会成员：

主 任：李长进

副主任：陈炎顺 余兴喜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吕延强 孙 林 张睿开 陈忠恒

周 峰 赵 晗 胡小妹 侯凤坤

班 波 陶 铮 黄 清 龚 敏

编辑部成员：

主 编：余兴喜

责任编辑：赵金梅

编 务：李 春 陈 丽

编印单位：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发送对象：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会员单位

印刷单位：北京安济兴印刷厂

印刷日期：2020年4月

印 数：2400册

Contents

监管动态

- 02** 北京证监局利用科技手段部署2020年上市公司监管工作
- 03** 把握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新机遇 共创辖区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 10** 筑牢健康发展基石 坚守风险防控底线 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 17** 防疫监管两不误 北京证监局完成全国首家挂牌公司验收工作
- 18** 北京辖区351家上市公司全部复工
- 19** 关于北京证监局2020年上半年上市公司现场检查随机抽取工作结果的公告

协会动态

- 20** 新《证券法》学习宣传（一）上市公司董监高学习新《证券法》应知应记十四条
- 23** 新《证券法》学习宣传（二）新《证券法》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应知应记十二条
- 25** 新《证券法》学习宣传（三）新《证券法》下投资者保护应知应记七条
- 27** 新《证券法》学习宣传（四）新《证券法》下行政处罚应知应记十六条
- 30** 众志成城 同心战“疫”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在行动

公司治理

- 34** 首度向媒体开放年度董事会
- 37** 新冠疫情下，公司董事会的作为
- 39** 做董秘的好助手，做投资者的好朋友

走进国企

- 41** 建设银行：履行国有大行初心使命 赋能实体经济服务国家经济建设
- 45** 电子城：用活产业PE理念 打造更懂得科技的科技服务运营商
- 49** 光大银行：深植改革基因的金融生态塑造者
- 53** 航天工程：用“飞天技术”打造“清洁用煤”全新产业链
- 57** 华润双鹤：秉承太行精神 展翅腾飞九州

活动报道

- 61** 协会举办《年报编制与信息披露》线上培训活动
- 61** 协会举办“新《证券法》时代上市公司如何做好信息披露”线上培训会
- 62** 投行解读再融资新规 定增市场投资者多元化趋势将凸显
- 64** 《证券法》修订对上市公司的实务影响解析培训会

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监管工作会



北京证监局利用科技手段 部署2020年上市公司监管工作

——召开上市公司视频监管工作会

为传达证监会系统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北京证监局2019年上市公司监管工作，部署2020年监管工作重点和要求，北京证监局克服疫情防控期间无法召开现场会议的困难，开拓创新手段，首次利用“北京上市公司网络培训系统”以视频方式于3月31日召开北京辖区2020年度上市公司监管工作会。辖区共349家上市公司的1300多名高管及有关人员参加了会议。

会上，北京证监局局长贾文勤结合国内外宏观形势和近期资本市场改革，分析了上市公司需要关注的新变化和新特点。一是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的主题更加鲜明。2019年以来，证监会积极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启动了一系列资本市场改革举措，形成了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总体方案，未来一段时期内，改革还将以更大力度、向更深层次持续推进。二是防风险强监管的工作重点依然突出。当前阶段资本市场风险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经济运行中的主要矛盾和各种风险不断暴露，风险彻底化解依然任重道远，强监管仍然是未来的工作重点。三是市场化法治化的方向取得重大突破。新证券法出台，注册制分步实施，以及相关配套制度修订完善，市场法治建设迈上新台阶。四是问题和风险为导向的监管转型同步推进。改革大背景下，市场化法治化的监管取向进一步明确，监管模式发生新变化，更加注重事中事后监管，更加强调各类市场主体归位尽责，更加强化监管协同。

贾文勤指出，面对宏观新形势和改革大潮，上市公司要有清醒认识，理性客观研判市场运行趋势，抓住改革发展契机；同时，强化风险意识，认清强监管形势，树立尊法守法意识，适应监管模式新变化，促进自身健康发展。

贾文勤强调，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的基础性工作。上市公司担负着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直接责任、第一责任，必须保持充分认识，责

无旁贷，切实担负起提升自身质量的主体责任。

北京证监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陆倩总结回顾了2019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监管工作。北京证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对于资本市场的指示批示精神和证监会统一部署，大力推进资本市场改革进程，积极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有力维护了北京辖区资本市场的稳定健康发展。辖区各类主体2019年实现融资1.28万亿元，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能力不断增强；全力支持科创板建设，截至3月中旬，辖区科创板公司达16家，并列全国第一；积极担当作为，全面摸排风险底数，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风险，平稳化解了24家高比例质押公司风险，确保1家公司平稳退市，打好风险防范攻坚战；恪守监管主责主业，加强年报审核，完善公司风险分类，强化现场检查，督促公司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提高辖区上市公司质量；寓服务于监管，上市公司董监高网络培训成功实施，加强优秀公司宣传报道，优化上市公司发展软环境；重视投资者保护，引导辖区上市公司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同时，陆倩同志分析了辖区上市公司存在的突出风险和问题，提出了2020年监管工作具体要求，强调辖区上市公司要严格落实易会满主席关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讲话要求，牢记“四个敬畏”，严守“四条底线”，专注主营业务，抓好信息披露，提升公司治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做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参与者、推动者和践行者。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北京证监局将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资本市场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各项监管工作，切实推动辖区上市公司提升质量，全力维护北京辖区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来源：北京证监局）

把握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新机遇 共创辖区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贾文勤局长在2020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监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各位上市公司的领导：

大家下午好。今天，我们请各上市公司的代表齐聚在此，召开2020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监管工作会。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传达贯彻2020年中国证监会系统工作会议精神，总结我局2019年上市公司监管工作，部署2020年上市公司监管重点和要求。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局今年的上市公司监管工作会创新形式，将现场会议改为以视频形式召开，做好防护工作的同时，更好地宣传监管政策、传达监管要求、传递监管压力。

关于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具体情况，陆倩副局长会进行详细介绍。在此，我先向大家传达一下今年证监会系统工作会议主要精神，谈一谈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和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方面的几点看法。

一、全面贯彻证监会系统工作会议精神

2020年1月16日至17日，证监会系统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总结了2019年主要工作。2019年，证监会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国务院金融委统一指挥协调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线，全力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

会议认为，过去的一年，证监会党委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准确把握资本市场践行初心使命的基本要求和核心要义，进一步明确监管目标、原则和方式。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重大改革成功落地，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运行良好，科创板引领经济发展向创新驱动转型作用初步显现。加强资本市场顶层设计，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方案出台并稳步



实施。推动新证券法获得顺利通过，市场法治建设和投资者保护取得重大突破。实施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行动计划，不断夯实资本市场“晴雨表”功能有效发挥的基础。进一步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研究制定创业板改革方案，全面启动新三板改革。加强行业文化建设，引导行业机构回归本源，有效提升权益类投资比重，推进中介机构责任能力建设呈现新面貌。持续深化市场、机构、产品双向开放，稳步提升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水平。坚持标本兼治，加强监管和防范化解资本市场重点领域风险取得阶段性成效。发挥市场股债融资和并购重组功能，加快期货期权品种创新，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

官之年，也是资本市场建立三十周年，资本市场正面临难得发展机遇。会议明确了2020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六稳”方针，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紧扣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线，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学习借鉴国际最佳实践，坚持“四个敬畏、一个合力”，以贯彻实施新证券法为契机，加强基础制度建设，推进全面深化改革落实落地，有效维护资本市场平稳运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努力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更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会议部署了2020年证监会系统的六项重点工作：一是以防风险强监管为抓手，持续优化市场生态。二是以注册制改革为龙头，全力抓好重大改革攻坚。三是以贯彻新证券法为契机，全面加强市场法治建设。四是以促进优胜劣汰为目标，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五是以科技监管为支撑，进一步增强监管效能。六是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引，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二、深刻认识全面深化改革带来的新发展和新挑战

去年以来，证监会启动了一系列资本市场改革举措，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开始落地见效，未来一段时期内，改革还将以更大力度、向更深层次持续推进。对上市公司来说，有挑战，但更多的是机遇。下面，我结合近期资本市场改革，谈谈上市公司需要关注的新变化新特点，供大家参考。

（一）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的主题更加鲜明

从宏观形势上看，当前仍面临国内外风险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外部方面，世界经济增长持续放缓，仍处在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世界大变局加速演变的特征更趋明显，全球动荡源和风险点显著增多。2019年12月13日，我国与美方宣布达成第一阶段贸易协议，初步防止了中美贸易战的继续扩大，这让我们看到了积极的一面；但同时，对于两国深层次矛盾是否得到实质性解决，我们还应该谨慎评估，对中美博弈的长期性、复杂性和反复性要有充分的心理预期。从国内来看，我国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三期叠加”影响持续深化，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尤其是今年年初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成为最大的黑天鹅事件，冲击力大、波及面广，

进一步加剧了经济下行的风险。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和全体一线抗疫人员的努力下，国内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复工复产有序推进，实体经济活动逐步改善。但是，从全球来看，疫情在多个国家扩散蔓延，仍存在着非常大的不确定性，并波及经济金融领域，国际金融市场动荡加剧并传导至实体经济。在全球化背景下，各国经济高度关联，风险相互传递，产业链稳定和供应链安全受到威胁，国内企业复工复产面临新的困难和问题，对我国经济发展带来新的挑战。

金融是实体经济的血脉，资本市场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特殊地位，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需要高质量的资本市场与之相匹配。在我国经济的当前阶段，更加需要发挥资本市场在资源配置、资产定价和风险缓释方面的重要作用。资本市场自建立以来，不断学习借鉴、改革创新，在制度规则、监管实践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但是，近年来一系列风险事件也暴露出来，不成熟的投资者、不完备的基础制度、不完善的市场体系、不适应的监管机制依然存在，结构性和体制机制性问题没有很好解决，迫切需要进行进一步改革，激发资本市场活力，助力实体经济再腾飞。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就资本市场改革发展作出了系统科学的论述。2018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通过深化改革，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为新时代资本市场改革指明了方向；继而在2019年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指出，要加快金融体制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健全退出机制，稳步推进创业板和新三板改革，进一步明确了资本市场改革“路线图”。

2019年以来，证监会党委认真积极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组织专门力量，围绕市场反映比较集中的关键性方向性问题进行研究论证，形成了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总体方案，提出了12个方面的重点任务，包括稳步实施注



册制、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等，在此我不一一赘述。我们能够看到，这些举措既有市场改革、行业改革，也有自身改革；既有近期需要落地的改革，也有中长期改革，措施多、力度大。目前一些改革举措已经推出并取得初步成效，比如，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重大改革顺利落地，自去年7月22日开板以来，截至2019年底已上市70家公司，其中，北京辖区12家。

面对宏观新形势和改革的大潮，上市公司必须要有清醒的认识，密切关注当前资本市场的新形势新变化新特点，理性客观研判市场运行趋势和监管政策，认真分析自身的经营环境和优势劣势，稳字当头，顺势而为，抓住改革发展契机，促进自身持续健康发展。

（二）防风险强监管的工作重点依然突出

近年来，防范金融风险在中央重要会议上被屡屡提及，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特别是防止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根本性任务，要平衡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精准有效处置重点领域风险，坚决打好防范化解包括金融风险在内的重大风险攻坚战，推动我国金融业健康发展。

当前阶段资本市场风险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我国经济形势总体是好的，但是经济发展面临的国际环境和国内条件都在发生深刻而复杂的变化，经济运行中的主要矛盾和各种风险不断暴露，并集中传导、体现于金融领域。过去一段时间，我们对一些比较突出的风险点进行了精准拆弹，存量风险得到逐步化解，增量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股票质押融资整体履约保障比例大幅提升，高比例股票质押上市公司数量大大减少，债券违约风险得到一定程度的化解和缓释，可以说取得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的阶段性成果。但同时也要看到，股票质押融资余额仍然较高，债务违约风险依然高企，一些“僵尸企业”市场出清和债务处置难度较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有所抬头且形式更加隐蔽，伪私募等涉众类金融乱象大量存在且风险不断暴露。风险在不同领域交叉传染和叠加共振，资本市场可能因此成为各类风险的“泄洪口”，风险彻底化解依然任重道远。

下一步，证监会将继续牢牢守住风险底线，持续加强对重点领域风险的防控处置。股票质押方面，在巩固场内质押风险化解的同时，争取场外质押风险化解取得突破，强化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的风险约束机制，支持和推动由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和地方政府等各相关方共同参与质押风险化解。信用风险方面，进一步强化债券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责任，健全市场化法治化违约处置机制。

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既是一场攻坚战，也是一场持久战，更是一场输不起的战役。我们强调，上市公司尤其是民营企业，必须承担起主体责任，遵循市场规律，强化风险意识，着力增强风险研判和风险管理能力，完善风险防控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强监管是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的必然要求。面对复杂严峻的资本市场风险形势，强监管仍然是未来的工作重点，并将成为一种监管常态。一是显著加大违法违规成本。新证券法大幅提高了罚款幅度和罚款数额，对于欺诈发行等还将实行双罚制，除了对发行人进行处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违法行为的，也要给予高额行政处罚。二是持续提升稽查执法效能。强监管不仅体现在政策上，还体现在落地执行中。去年有86家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被立案调查，相较2018年立案家数增长46%，其中，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移交稽查立案6件。今年还将继续保持执法高压态势，充分发挥稽查处罚的最后防线作用。一方面，证监会正不断完善内部稽查执法机制，加强前中后台无缝衔接，优化流程、提升效率，突出与公安司法机关的执法协作；另一方面，落实新证券法要求，继续保持对欺诈发行、财务造假、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大对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的行政执法力度，提升监管执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增强监管威慑力。上市公司一定要认清强监管形势，牢记“四个敬畏”，严守“四条底线”，摒弃侥幸心理，不要以身试法，切实做到敬畏法治，尊法守法，做一个合规经营的好公司。

（三）市场化法治化的方向取得重大突破

市场化法治化是中国改革开放四十年的成功经验，是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基础，也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中央明确提出，要建立市场化法治化的资本市场。随着近期落地的一系列改革举措，市场法治建设取得重大突破。

一是以新证券法出台为标志，法治建设迈上新台阶。

新证券法已于3月1日起正式实施，本次证券法修订历时四年多，经历四次审议，引起市场的广泛关注。新证券法的出台为资本市场行稳致远夯实了一块牢固的法治基石。首先，从证券法本身来看，修订内容包含诸多亮点。明确了证券发行采用注册制；分别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保护设专门章节，引入中国特色的集体诉讼制度，发挥投资者保护机构的作用；大力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了部分行政许可，除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业务仍保留核准外，从事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改为备案制；以及前面提到的提高违

法违规成本等。其次，以贯彻新证券法为契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全面加强。新证券法不仅仅是一部独立的法规修改，其涉及资本市场诸多重大基础制度调整完善，新证券法出台后，相关配套规章制度正在陆续制定或修改。3月20日，证监会继前期集中废止18部规范性文件后，又集中“打包”修改了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共涉及13部规章、29部规范性文件。此外，证券监管部门也将配合全国人大等相关部门，积极推动刑法修改、期货法立法，以及私募基金条例和新三板条例出台等工作，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将进一步完备。

二是以注册制为牵引，市场化机制在各板块各证券品种中全面开花。核准制转向注册制，真正把选择权交给市场，有利于更好地发挥资本市场功能。去年开板的科创板是对注册制的成功实践，今年新证券法对注册制作了比较系统、完备的规定，包括精简优化证券发行条件、调整证券发行程序、强化证券发行中的信息披露等。注册制改革作为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的“牛鼻子”，涉及一系列基础制度和法律责任体系的重构。下一步，注册制将在全板块全证券业务品种中分步实施。一方面，在现有科创板基础上，充分发挥科创板试验田作用，借鉴科创板实践经验，统筹推进创业板改革，优化审核注册制衔接，推动注册制在其他板块稳步实施。另一方面，配合新证券法实施，国务院、证监会和交易所相继出台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的通知，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正式实施注册制发行新模式，并在此基础上，探索向其他证券品种纵向延伸。

三是相关配套制度共同促进市场化法治化进程。首先，退市更趋常态化多元化。2018年退市制度修订以来，欺诈发行退市、重大信息披露违法退市、面值退市、涉及五大安全退市、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报退市等退市公司纷纷出现。去年全年共计18家公司退市，北京辖区1家公司因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面值而强制退市，资本市场优胜劣汰机制进一步完善。以新证券法实施为契机，后续将彻底改变以连续亏损指标为核心的退市标准，以市场化法治化退市为主体的多元退市机制逐步建立。其次，重组和再融资新规放开多项限制，再度激发市场活力。新修订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简化重组上市认定标准，允许符合条件的资产在创业板重组上市，恢复上市公司配套融资。近期新颁布的再融资新政对定价基准日、发行规模、限售期和发行对象数量等作出了修改，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发行难度，市场化程度进一步提高。

市场化法治化背景下，市场与法治相辅相成，公司在

适应市场化趋势抓住发展机遇的同时，还要学法懂法，树立守法意识。证券期货法律法规内容纷繁复杂，涉及方方面面，加上新证券法实施带来的新一轮配套法规的修订或清理，这给上市公司全面掌握带来了一定的难度。资本市场是一个高度法治化的市场，上市公司要加强培训，认真学习贯彻新证券法精神以及相关配套规则，尤其是对变化之处和新增内容学深悟透，跟上法治化步伐，以法律法规为准绳，使自己在更趋市场化的资本市场广阔天地中知法禁之险滩，游刃有余，奋勇争先。

（四）问题和风险为导向的监管转型同步推进

本次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触及面广，市场化法治化的改革方向不仅面向市场主体和市场行为，也作用于监管机构。市场化法治化的监管取向进一步明确，监管模式也随之发生新的变化。

一是更加注重事中事后监管。一方面，坚持市场化原则，尽可能减少事前干预，对于市场约束比较有效的领域，放开行政许可，大力简政放权，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放出活力、管出公平、服出效率，相信市场、依靠市场，实现监管效能的最大化。另一方面，坚持依法监管，不断去“行政化”的同时，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加强对风险公司的监管，加大事中检查、事后稽查处罚力度，公开执法标准，统一执法尺度，严肃市场纪律，加强对投资者的保护和有关业务活动的监督和管理，保证不越位又不缺位。

二是更加强调各类市场主体归位尽责。注册制下，监管以信息披露为中心，市场风险由监管机构“承担”转为由市场主体“承担”，从而对发行人、中介机构和投资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条件的放松，要求中介机构具备更高的履职能力和水平，意味着需要培养高风险识别能力的投资者。监管方向将更加侧重对发行人、中介机构以及投资者等市场参与主体的监督和管理，督促上市公司和大股东讲真话、各类中介机构履职尽责，强化信息披露，提



高市场透明度，采取措施促进各方遵守市场规则，保证市场秩序稳定运行。

三是更加强化监管协同。首先是证监会系统内部，借助监管信息平台，上市部和各证监局实现内部互联互通和实时信息共享；日常监管和稽查执法衔接更为流畅，运用新证券法赋予的执法手段，继续强化依法从严监管。其次，与公安司法机关等各部门协作力度将进一步加大，配合新证券法代表人诉讼制度等，与司法部门的执法合力进一步增强。第三，与市场主体互动更加频繁。新证券法更加重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保护，未来，随着市场透明度和投资者素质的进一步提高，监管机构与投资者等各市场主体的交流将更加频繁，从而对市场乱象起到一定的监督作用。

特别强调，市场化改革并不意味着监管的放松，简政放权也不意味着一放了之。放是以管为前提，证监会作为资本市场的监管部门，基本职责就是监管。我们将牢记监管姓监，持续提升有效监管和科学监管的水平。易会满主席在《旗帜》杂志发表的署名文章指出，要着力构建高效协同的资本市场监管体系，推进监管流程再造，解决好监管协调不畅、监管冗余和监管真空并存等问题。强化分类监管，聚焦重点业务、重点机构和重要风险点，实施差异化监管。强化科技监管，推动新型监管模式的有效应用。积极加强与相关部委和地方党委政府的沟通协作，进一步完善与媒体、市场主体的沟通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当然，在强调监管之外，我们始终坚持寓监管于服务，多站在市场主体的角度考虑问题，让监管更有温度。我们提醒上市公司要充分体会监管模式新变化，吃透中央精神，适应监管要求，增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做到企业上市和“思想”上市同步，讲好上市公司故事，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三、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上市公司是中国企业的优秀代表，是资本市场投资价值的源泉。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强化上市公司竞争优势，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是夯实资本市场基础，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根本；也是增强资本市场吸引力和活力，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功能的关键。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习近平总书记在2018年和2019年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连续提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重大任务；在2019年7月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上要求，“科创板要坚守定位，落实好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在2019年11月上海考察时再次强调，“设立科创板并

试点注册制要坚守定位，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的基础性工作，更是证监会系统的重大政治任务。

围绕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批示精神，证监会多措并举促进上市公司提高质量，去年制定完成了推动上市公司质量行动计划，明确了具体任务和完成时限，目前还在积极推动出台更高层级的政策文件。已经和正在做的工作包括：一是把好入口与出口关。一方面，通过注册制改革，吸引更多优质企业上市，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另一方面，畅通多元化退市渠道，重视市场选择，保持监管定力，对于“坏学生”一退到底。二是增加制度供给，完善上市公司做优做强的制度机制。并购重组新规充分发挥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做优做强；出台分拆上市试点规则，进一步激发优质企业潜能。三是加强上市公司监管。一方面，坚持监管与服务并举，把握好监管这一主责主业，同时，寓监管于服务，保持监管的人民性。另一方面，坚持风险导向，突出精准监管。进一步细化上市公司风险分类标准和指标体系，聚焦问题公司和高风险公司；把握“抓两头、带中间”的监管思路，对持续规范经营的优质上市公司在融资、并购等方面提供更多便利，对乱象频出的风险公司重点聚焦、严格监管。此外，我们还将积极推进与相关部门、地方政府的合作，在制度供给、财税支持、执法协作、风险处置等方面给予支持，引导舆论媒体全面、准确、客观报道资本市场改革发展，为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生态氛围。

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一项系统性工程，单靠证监会“单兵突进”很难完成，需要众智众力，齐抓共管。其中，上市公司担负着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直接责任、第一责任。上市公司必须保持充分认识，责无旁贷，肩负起提升自身质量的主体责任。

（一）深耕主业，练好内功，增强核心竞争力

上市公司与其他非上市企业一样，都是国民经济的一部分，都向着价值创造的目标而努力。上市公司要牢记，专注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才是立足根本。各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高管，尤其是民营企业家，要发挥企业家精神，聚焦主业，突出主营，理性运用资本市场，促进自身健康壮大。

一方面，抓住市场机遇，实现跨越式发展。随着资本市场改革的一系列举措落地，上市公司也迎来了诸多政策红利。前面讲到的市场化改革的很多方面对上市公司来说，都可以合理运用。首先是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新证券法放松了债券发行条件，删除了净资产要求和累计债



券余额的比例限制等，合格发行主体进一步扩大，加上之前允许银行参与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交易所债券市场将更具活力和吸引力。其次，再融资新规、修改后的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新出台的分拆上市规定等，都为上市公司做优做强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保证。

另一方面，审慎运用资本市场工具，平衡好发展与风险的关系。政策放宽在一定程度上弱化监管部门的实质审核，对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带来便利，但同时，对发行主体、中介机构和投资者带来更加严峻的考验。在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外部环境更加不确定的背景下，部分主体出现风险暴露的概率势必会加大，加上更加宽松的审核条件，个别公司很可能出现盲目并购扩张、追随分拆热点等不良现象。市场化机制下，急需上市公司提高对市场趋势的判断能力，完善风险处置措施，提升风险防范水平，使发展与风控能力相匹配，真正回归实体经济本源。再次强调，我们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市场化法治化途径解决问题，通过兼并重组提质增效、转型发展，但是审核条件的放松并不意味着监管的放松，我们将持续加大对债券违约风险、并购重组“三高”乱象等的监管力度，加强并购重组全链条监管，丰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协议和承诺监管措施，引导上市公司健康发展。

（二）规言矩步，表里如一，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资本市场是一个信息的市场，信息披露就是资本市场的生命线，只有通过公开透明的信息披露，才能让投资者看得见、看得清上市公司，更好的“用手、用脚投票”，从而实现市场资源的有效配置。信息披露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一直是我们年年强调的内容。伴随着新证券法的实施，今年在信息披露上出现了一些新变化和新要求，希望上市公司高度重视。

一是严格遵守新证券法对信息披露作出的新规定。新证券法单设信息披露章节，结合近来发生的新问题，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要求。比如，在原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新增“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披露原则，对履行临时报告义务的重大事项进行了修改等，在此不再一一列举。上市公司应认真学习证券法的新要求，强化对公司股东、董监高以及信息披露部门等关键人员的培训，切实把信息披露要求学懂弄通，并严格执行。同时，需要强调的是，法规要求仅仅是最基本的信息披露要求，我们鼓励上市公司自愿披露对投资者决策有用的信息；在披露形式上契合通俗易懂和简明清晰的披露原则，多站在信息使用者的角度，增强信息的可读性易理解性。

二是强化财务信息披露质量。除符合条件的部分上

市公司外，大部分上市公司应分别于2019年1月1日、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各上市公司要提前应对，通过加强培训学习、利用中介机构的专业能力等，全面摸底新准则执行对公司财务核算带来的影响，实现平稳过渡，保证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财务信息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直是我们监管的重点。我们每年都会选取部分公司年报进行重点审核，尤其关注年底通过无商业实质的特定交易突击增加利润的行为，一旦发现将严厉打击。同时，对大额商誉减值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并购后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存贷双高”等现象持续保持关注。今年，新证券法取消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行政许可，改为备案制，上市公司应加强研判，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方面的独立作用，综合评价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合理选择会计师事务所，切实保证审计质量。

三是健全信息沟通与舆情应对机制，严禁各类蹭热点行为。信息化背景下，信息种类繁多、传播速度迅速。随着社会各方对资本市场的关注度不断提高，上市公司的风吹草动都可能较快的被媒体关注进而引起投资者的质疑或是追捧，反过来，又会对上市公司股价甚至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与舆情的相互影响越来越明显。我们提醒上市公司要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地披露信息，对于自愿性披露的信息要坚持一致性标准，不能选择性披露，报喜不报忧。同时，要建立和完善舆情应对机制，保持沟通渠道畅通。尤其是科创板上市公司，坚决杜绝各类蹭热点行为。

（三）标本兼治，严守底线，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上市公司质量内涵丰富，除了经营效益、会计基础和信
息质量之外，公司治理也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公司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的微观构成，有效的公司治理是保障信息披露质量的前提，也是公司能够做优做强做久的基础。公司治理相较于经营效益、信息质量等较为抽象和无形，部分上市公司并没有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给予应有的重视。部分董监高合规意识淡薄，不能正确认识上市公司作为公众公司的社会责任及法定义务和董监高对于全体股东的信义义务，有的做惯“甩手掌柜”，试图以不知情、不专业、被隐瞒等理由作为“免责盾牌”；“一股独大”现象仍较为普遍，有的公司“三会”形同虚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漠视中小股东权利，通过隐匿的不公允的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或者不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侵犯中小股东知情权，近期发生的一系列控股股东资金占

用和违规担保的反面案例，在市场中引起了较大的负面影响。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大背景下，风险和问题更容易在治理水平较低的公司中集中暴露。自启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专项行动以来，证监会高度重视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情况，去年12月发布《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9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审计》，强化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会计监管，规范上市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执业。接下来还将启动公司治理专项行动，以实际控制人等“关键少数”为重点，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内幕交易、财务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查处，切实推动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上市公司要聚焦公司治理，抓实合规底线，自觉发自愿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效率。一是坚持形式和实质并重，标本兼治。一方面要按照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建立健全各项制度，落实董事会会议、专业委员会等规定动作；另一方面，严格按照各层级决策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充分发挥“三会一层”作用，督促控股股东规范行使股东权利，在形式健全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发挥内容的有效性。部分国有上市公司仍存在独立性问题，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整改。二是坚决杜绝违规减持、短线交易和内幕交易等踩红线行为。这一点我们在各个场合多次强调，但还是屡禁不止。新证券法更加强化对这些行为的查处力度，完善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的违规减持规定，扩充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内幕信息的范围，扩大了短线交易人员的限制范围。对于这些变化，上市公司一定要认真学习，抓好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传达到位、监督到位。我们将持续保持对这些底线行为的打击力度，制止金融乱象、优化市场生态。

（四）以人为本，勇于担当，加强投资者保护工作

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一直是资本市场监管的目标所在，也是资本市场以人为本的重要体现，更是高质量上市公司的应有之义。去年以来，证监会多措并举不断加强投资者保护工作。成立投资者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将各业务领域的投保工作统筹起来，从更高层面研究部署投保领域的重点工作和重大政策；设立“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在全国范围内集中开展投保活动，促进全社会形成尊重投资者的良好市场环境；进一步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体系，新证券法设专章对投资者保护进行了规定，筹建设立全国性证券期货专业调解组织等，不断凸显对投资者保护工作的重视。

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是共生共荣体。上市公司的发展壮大离不开投资者的支持，只有懂得尊重和回报投资者的上市公司，才会赢得市场的认同。去年以来，我局投资者来访和信访举报数量呈几何式增长，甚至出现一定数量的复议和诉讼，出现该现象的原因不排除是个别投资者利用负面舆情，煽动市场情绪，但一定程度上也反映出上市公司对投保工作未给予充分重视。新形势下，舆情信息真假难辨，我们鼓励上市公司利用各种方式和渠道，架起与投资者沟通的桥梁，充分保障股东权利，主动了解投资者诉求，持续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使处于信息弱势地位的中小投资者能够看得清公司，形成与公司良性互动的友好氛围。

今年年初发生的新冠肺炎疫情给各上市公司带来了特殊考验。疫情发生以来，辖区上市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北京市政府决策部署，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生产经营，全力推进复工复产，经初步摸排，辖区超过99%的上市公司已复工。部分公司积极回购，为稳定市场做出努力。在当前疫情的特殊时期，各上市公司要做好充分应对，继续抓好疫情防控不放松，同时，提醒公司做好以下工作：一是保证年报及时披露，加大公司各部门之间以及与会计师的协调力度，确保审计工作正常开展，为年报按时披露创造条件；二是充分利用疫情政策。为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和稳定发展，除了国家层面颁布了各项优惠政策外，北京市区两级政府和相关部门也出台了政策措施60余项，涵盖财政、税费和金融专项支持等，市里根据我局上报的情况推荐了30家上市公司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各上市公司要保持政策敏锐性，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充分利用各项政策减轻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三是积极参与国际疫情防控，提升国际影响力。面对疫情全球性的蔓延趋势，口罩、防护服以及其他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响应国家号召，体现大国担当，积极支持相关国家疫情防控工作，借此机会有力提升自己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同志们，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作为中国经济的中坚力量，上市公司肩负着实现国家战略的使命和责任。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进入关键期，为上市公司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希望各位能够抓住新机遇，勇于担当，敢于作为。我局愿与各位一道，共创北京辖区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积极贡献！

谢谢大家。

筑牢健康发展基石 坚守风险防控底线 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陆倩副局长在2020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监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各位上市公司的领导：

大家好。刚才文勤局长向大家传达了最新的监管精神，重点分析了当前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强监管、严防风险的形势，对辖区上市公司提出了总体要求，请大家会后结合自身情况认真落实，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大股东、董监高人员传达。下面，我就过去一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监管工作情况，以及监管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今年的具体工作要求，向大会通报。

一、2019年辖区上市公司监管工作回顾

2019年，北京证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中央关于资本市场的指示精神，落实证监会统一部署，秉承“四个敬畏”“一个合力”的监管理念，大力推进资本市场改革进程，担当金融风险防范化解职责，着力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与在座的各位企业家一同努力，维护了资本市场的稳定健康发展，取得了良好成效。

（一）助力企业直接融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2019年，资本市场充分发挥直接融资的优势作用，在信贷紧缩、结构调整和去杠杆的宏观形势下，帮助北京市各类企业获得资金支持。辖区各类主体全年实现融资1.28万亿元，同比增长23.5%，其中，IPO企业28家（含科创板12家），较上年增长2倍；上市公司首发及再融资共计5,892.07亿元，较上年增长44.4%；其他各类主体发行公司债及ABS融资共计6,802.79亿元，新三板挂牌企业定向增发40.9亿元，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能力不断增强。同时，我局高度重视上市后备资源培育工作，全年辅导备案164家企业，联合交易所举办多场拟上市公司专题培训，完成验收检查65家次，为北京企



业借助资本市场发展输送资源。

（二）支持科创板建设，落实资本市场改革任务

2019年，在上交所设立科创板是资本市场服务国家战略的一项重大改革。我局全力支持科创板建设，创新工作思路，与北京市政府协同建立战时工作机制，快速了解申报企业情况，搭建了“即报即审、即审即验”的高效辅导验收工作机制，大力推动符合条件的高科技企业快速申报科创板。在市委市政府和我局的协同推进下，首批25

家科创板上市公司中，北京、上海各5家，并列全国第一；北京企业募资总额达126.7亿元，位列全国第一；提交上交所待审核企业17家，位列全国第三。截至2020年3月中旬，北京科创板上市公司达到16家，与江苏省并列全国第一，其中，中国通号是科创板首家A+H股上市公司，成为科创板的代表性企业。目前，我局还与上交所、中关村管委会等单位签订了五方协议，持续培育北京市优质科技企业进军科创板。

（三）打好风险防范攻坚战，推动扶持政策落地实施

我局自2018年敏锐关注到辖区存在股票质押风险和流动性危机以来，积极担当作为，奋战风险处置最前线，做了大量的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包括全面摸排风险底数，向有关部门通报风险状况，协调金融机构参与纾困，一司一策指导风险化解方案等。2019年，在持续深化前期工作的基础上，我局将风险防范工作推上新台阶，通过深入民营企业和金融机构一线调研，及时分析风险成因和演变路径，形成多篇高质量报告献计献策，推动扶持政策落地实施，探究风险化解的根本方法。一是关于民营企业流动性危机的报告引起高层关注并进行跨部门协调，打破了商业银行对民营企业贷款紧缩的一刀切政策，形成对经营正常的民营企业给予流动性支持的共识。二是关于民营上市公司应收账款的报告得到高层重视和批示，由工信部牵头推进各地政府及国有企业加速清偿民营企业欠款，推动北京市清欠工作走在全国前列。三是关于民营上市公司融资困难的报告得到市政府高度关注，推动各级政府点对点开展扶持工作。四是关于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的报告得到证监会的高度重视和认可，形成了关于减免质押违约金及高额罚息的指导意见，加速系列纾困政策落地。同时，我局始终挺在一线，稳步击破个案风险，通过协调、走访、座谈等形式，平稳化解了24家公司第一大股东高比例质押风险，高比例质押公司数量较年初下降19%，质押股份数量较年初下降20%，1家公司平稳退市。

（四）恪守监管主责主业，提高辖区上市公司质量

我局秉承“四个敬畏”“一个合力”的监管理念，牢记监管姓“监”，在证监会的统一部署下，着力完成全年监管任务，不断提高辖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一是以年报为抓手，全面掌握问题和风险。在2018年年报披露前集中约谈35家会计师事务所，交流197家上市公司的监管关注点，高风险公司全覆盖，提示审计风险和责任，督促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重点审核50家风险公司年报，结合交易所审核意见及年报分析系统，审阅全部公司年报，全面掌握辖区公司经营管理状况，针对性制定监管

计划。二是坚持管少管精原则，完善公司风险分类。结合年报审核及日常监管情况，适时调整公司风险等级，聚焦问题公司、高风险公司，紧盯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股票质押风险、公司债兑付风险、重大举报线索等问题，约谈公司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200余家次，前移风险监测端口。三是打磨现场检查利剑，查深查透公司问题。高度重视现场检查主责，强化局所联动，充分借助交易所自律监管成果，提升检查成效，2019年将现场检查比例提升至20%，完成各类现场检查71家次，其中IPO检查2家次、双随机检查16家次、专项检查28家次、首发上市走访21家次，我局就检查发现的问题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下发行政监管措施12件，对问题严重的3家公司提请立案调查，严厉打击恶意违法违规行，督促上市公司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五）维护资本市场三公原则，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我局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引导辖区上市公司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一是参与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牵头北京市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会同北京市高院、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等部门，推动证监会、交易所等修改法规和上市规则。2019年中国营商环境排名跃升至31位，其中我局参与的“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排名从2018年的64位跃升至28位。二是妥善处理举报事项，回应投资者诉求。2019年办理举报材料927件，较上年增长113%，举报人对资本市场法律法规的熟悉程度及提供线索的质量皆有所提升，因举报调查后出具5件行政监管措施，反映出投资者的维权意识及专业知识不断增强，有效发挥了监督作用。三是继续举办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强化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意识。辖区311家上市公司的657名高管同一时间与投资者互动交流，集中解答股东问题8,000余个，既增加了投资者对辖区公司的了解，又树立了辖区公司重视维护投资者关系的良好形象，得到了市场广泛关注和普遍赞誉。

（六）重视培训宣传，优化上市公司发展软环境

我局践行“监管与服务并重”理念，以服务促监管。一方面，运用科技手段创新培训方式，加强上市公司董监事培训力度。2019年指导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开发网络培训系统，降低培训成本的同时扩大培训覆盖面，实现了5期网络培训，全年线上加线下参训人数突破3,000人，培训便捷性和及时性显著提升，通过抓住“关键少数”，提高董监高素质和能力，促进辖区上市公司质量不断提升。另一方面，开展“建国七十周年”暨“走进与共和国共同成长的国企”报道活动，重点宣传辖区20余家上市公司

在资本市场发展进程中取得的突出成就，营造良好的资本市场氛围。同时，倡议辖区上市公司积极参与我局专项扶贫行动，8家公司通过项目扶贫、消费扶贫等方式投入124.2万元，为蔚县脱贫贡献了力量，我局指导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印发扶贫专刊，宣传辖区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助力脱贫攻坚国家战略的良好形象。

二、辖区上市公司存在的突出风险和问题

在市场各方的共同努力下，辖区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有所提高，高管人员合规意识有所加强，但仍暴露出一些突出的风险和问题。

（一）宏观形势暗流涌动，风险防范不容忽视

2019年，国内经济发展处于调结构、降杠杆、提质增效的关键期，国际贸易保护主义蔓延，大国博弈加剧，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向纵深发展，辖区上市公司面临前所未有的复杂形势，经营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加剧。

1. 多重因素影响盈利能力，经营风险诱发危机

一是中美贸易摩擦影响盈利能力。我局摸底了受影响上市公司的问题和诉求，参与市级应对专班，向市政府报送相关企业情况10余次，部分企业的生产原料或设备主要从美国进口，部分企业的大客户是美国企业，受两国贸易限制及关税调高的影响，生产成本或费用提高、收入下降，盈利能力下降。**二是市场开拓不足，易受上下游企业影响。**部分企业体量小、业务单一，存在大客户或供应商依赖，上下游企业销售政策变动都会直接影响其收入或成本。**三是业务难以为继，面临退市风险。**2019年，*ST华业因触发面值指标退市，成为辖区首家退市公司，我局紧密联动市区两级政府，强化与证监会、交易所的沟通协调，实现了平稳退市的预期；乐视网已进入暂停上市程序，目前来看退市风险极高；暴风集团业务基本停滞，且已被立案调查，同样面临较高的退市风险；辖区还有几家企业在年报披露后，可能因为触发现行退市指标进入暂停上市程序。从已披露的2019年业绩预告情况看，辖区91家公司预计业绩下滑，54家公司预计净利润下滑50%以上，37家公司预计亏损，较2018年增加2家，其中7家公司已连续2年亏损。

2. 融资能力不足，流动性危机需警惕

一是股票质押规模虽整体可控，但风险化解尚需时日。

2019年，我局全力化解了24家公司的大股东高比例质押风险，但年底仍有42家公司第一大股东质押比例在80%以上，一些公司还出现反复（质押比例在80%上下徘徊），现有资产变现困难，更无法获得新的融资，难以在短期内

化解高比例质押风险，上市公司受大股东高比例股票质押影响，融资能力受限，经营风险加剧。截至2020年2月底，辖区仍有38家公司第一大股东质押比例超过80%，质押股数约164亿股，融资金额逾730亿元，风险形势依然严峻。**二是公司债兑付风险仍需关注。**资本市场的公开性会放大公司债违约的负面影响，导致公司信用环境恶化，对上市公司融资能力、业务经营造成不可逆转的影响。2019年是公司债兑付高峰，辖区共有4,666亿元债券面临到期兑付或回售，其中上市公司发行主体1,381.8亿元。我局采取按月统计、事前约谈、多方施压等方式，督促并协调个别资金困难企业联系纾困资金、推进担保机构代偿，确保上市公司全年未发生违约情形，保护了公司信用，维护了债权人权益。2020年辖区上市公司面临1,543.34亿元公司债到期兑付或回售，其中民营企业100.33亿元，个别困难企业仍然面临较高的偿债风险，相关公司需提前应对。

（二）缺乏敬畏法治意识，屡屡触碰监管红线

2019年，我局严格落实证监会“三及时”（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查处）要求，主抓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问题，保持高压态势，对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共下发行政监管措施58件、监管关注函20件、移交立案调查6家次，主要发现以下突出问题。

1. 会计核算不规范，信息披露准确性待提高

一是资产减值依据不合理，利润调节动机强烈。个别企业变更会计估计，调整坏账计提比例的依据不充分；个别企业在商誉对应资产组出现明显减值迹象时未计提减值，积累到一定时点后，与其他资产组一同集中计提减值；个别企业在计提商誉减值时选用的关键参数不合理，



涉嫌多计提减值，为以后年度腾挪利润空间。商誉减值仍是我局的监管重点，截至2019年3季度，辖区228家上市公司存在商誉，同比增加4家；总规模2,531.52亿元，同比减少6.58%；其中，20家公司商誉超过归母净资产的50%，有10家公司超过70%，更有2家公司超过100%。我局将在年报审核时重点关注大额计提、突击计提资产减值以及商誉占比较高的上市公司。

二是收入确认时点或方法不准确。一些企业未严格按照会计政策和合同约定条款确认收入，在未取得客户确认或合同责任未履行完毕的情况下提前确认收入；一些企业年末向经销商大额销售，涉嫌突击确认收入；一些企业开展无商业实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贸易类业务，未严格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一些企业在资产部分出售时未及时重新评估资产剩余价值，导致投资收益确认时点和金额不准确；还存在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不匹配、借款费用和研发费用资本化依据不充分、未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计提股份支付费用或预计负债等问题。

2. 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频发，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我局在处置股票质押和流动性风险、调研民营企业融资困境的同时，高度关注上市公司大股东，尤其是面临危机的大股东可能存在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这也是近几年的监管重点。

一是大股东资金紧张，隐蔽手段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我局一方面向审计机构传导压力，将预付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的业务实质和资金流转情况纳入审计重点，发现疑点立刻报告；另一方面在现场检查中穿透检查上市公司银行账户，深挖资金流转可疑对象，及时查处占用问题。辖区3家公司披露了资金占用情况，我局对相关大股东严格采取监管措施，达到立案标准的坚决立案，并督促其尽快归还占款。

二是内控管理缺失，违规担保频繁暴雷。一些公司治理机构形同虚设，大股东“一股独大”，缺乏权力制衡，为谋取私利绕过审议程序，私自使用上市公司公章为第三方担保；还有子公司负责人私自使用子公司印章，为自己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影响恶劣。在被债权人追究担保责任诉之公堂后，上市公司才得知担保事项，给上市公司带来巨大隐患。我局一方面督促公司及时披露风险，对相关责任人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对达到立案标准的坚决立案，严惩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不负责任行为；另一方面，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司法途径维护公司利益，争取减轻担保责任降低损失。在此再次强调，此类行为必须杜绝！

3. 违规交易屡禁不止，底线思维待加强

辖区一些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关联方等主体缺乏红线意识，尤其对交易类的限制性规定把握不到位。

一是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不及时。一些公司在并购完成后未及时梳理新的关联方清单，子公司也未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报告关联方，导致上市公司未及时识别并审议关联交易；一些公司对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跟踪不到位，在实际发生额已超过年度授权额度后没有及时补充决策程序。

二是违规增持或减持多发。证监会及交易所对大股东和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特殊股东的权益变动有诸多限制性规定，一些股东对规则认识不到位，或是存在侥幸心理，减持前不按规定提前披露减持计划、股份被质权人强制处理前未披露、违反股份锁定承诺减持等，尤其是增持或减持至5%未暂停交易并及时披露、买卖股票不足6个月又反向操作构成短线交易，这两种行为触犯《证券法》，情节严重将被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

三是内幕交易时有发生。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在定期报告、业绩预告、并购重组等重大事件披露前买入或卖出本公司股票，不仅构成敏感期交易，还将被纳入内幕交易核查重点，一旦推定成立将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辖区每年均有公司及相关人员被立案调查，有的还涉及追究刑事责任。

三、2020年上市公司监管工作要求

易会满主席指出，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的基础性工作，更是证监会系统的重大政治任务。2020年，我局将在证监会的指导下，紧紧围绕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目标任务，扎实做好以下重点工作：一是全面推进公司治理专项行动，将公司治理、重大内控缺陷整改情况纳入现场检查重点范围；二是继续化解股票质押风险，压缩高比例质押公司数量；三是全面贯彻新《证券法》改革发展各项举措，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股票交易、中介机构、监管执法等方面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内幕交易、财务造假等违法行为；四是严格落实多元化退市制度，进一步畅通市场化法治化退出渠道，促进市场优胜劣汰。各上市公司需认清形势、转变思路，严格落实易会满主席关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讲话要求，坚持“四个敬畏”，坚守“四条底线”，切实肩负起规范发展、提高质量的主体责任，做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参与者、推动者和践行者。

（一）坚定不移抓好信息披露，筑牢规范根基

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区别于非公众公司的特色与核心，也是上市公司监管的核心。新《证券法》设置专章，系统完善了信息披露制度，扩大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范围，强调应当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愿披露行为。上市公司应当“讲真话、做真账”，将证券法规的制度要求转化为自身主动披露、规范披露的内生动力，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一是完善定期报告尤其是年报披露的合规性、专业性与完备性。统筹年报编制工作，加强审计沟通，强化风险提示，争取保质保量如期披露年报，受疫情影响延迟披露年报的需有充足理由。聚焦财务信息披露，严格按照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商誉会计监管提示等会计规则的要求规范财务核算，真实准确披露资产状况与财务业绩。创新年报信息发布的方式和手段，提高年报信息的可读性与有用性。

二是强化重大事项、风险事项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与完整性。及时、准确披露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权益变动、公开承诺等重大事项，不能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报告，避免信息披露格式化、空洞化。主动、如实披露风险事项，不能“闪烁其词”“避重就轻”“频繁打补丁”。

三是提高自愿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有效性与一致性。建立自愿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完善自愿披露事项标准，明确自愿披露的方式和流程。个性化、差异化、有实质内容的自愿信息披露值得鼓励，但“编概念”“蹭热点”“报喜不报忧”等“忽悠式”“炒作式”不当披露行为应当避免。公司官网、微信、接受采访调研等非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的信息应当与上市公司公告内容保持一致，避免误导投资者。这次疫情期间，就有个别上市公司“蹭热点”披露不实信息，受到了交易所和证监会的及时关注和查处，全市场已有10余家公司被证监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并被交易所通报批评。

（二）千方百计提升公司治理，夯实发展基石

完备的公司治理是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基础，上市公司违规问题的发生、风险因素的恶化，往往伴随着公司治理的缺失或失效。证监会2018年修订发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交易所也相应修订了股票上市规则与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应当将此作为规范运作的准绳，结合自身实际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夯实健康发展基础。

一是贯彻落实新治理准则，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治理理念，严格对照新治理准则要求，认真开展自查

自纠，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董履职规程、内部控制手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基础制度，合理设置各层级决策权限，构建自我完善、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尤其有些民营企业，要反思治理结构的有效性以及制度的执行力。

二是推动“三会一层”尽职归位，有效发挥“关键少数”作用。不断改进“三会一层”的运作、制衡机制，切实解决大股东、董事长“一言堂”，独立董事“参会不议事”，监事会“流于形式”，股东控制权纠纷等问题，督促实际控制人、大股东、董监高等“关键少数”忠实诚信、勤勉尽责、合规履职。

三是完善投资者保护机制，自觉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落实新《证券法》有关投资者保护的要求，平等对待全体普通股股东，合规设置并充分披露特别表决权安排。进一步增强回报股东意识，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分红制度、股东权利代为行使征集制度，便利股东参会议事渠道，切实保障股东知情权、决策权和收益权。

（三）不折不扣坚守规则底线，杜绝违规行为

资本市场是个高度公开、讲究规范的市场，守规则、守底线是最基本要求。近年来，证监会持续从严监管趋势不变、力度不减，严厉打击欺诈发行、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新《证券法》也大幅加强了对证券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显著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并细化完善了证券违法民事赔偿责任制度。上市公司应当敬畏法治，强化合规意识，坚决不触碰法规红线、不逾越监管底线，避免因违法违规受到处罚。

一是加强规则学习。尊重市场规则，遵守监管要求，熟知监管形势及法规政策，认真学法、懂法、守法。今年3月1日新《证券法》已正式实施，各类配套法规政策也陆续修订颁布，上市公司应当特别重视，主动学习，严格遵守。我局联合北京上市公司协会推出了新《证券法》应知应记系列学习宣传材料，供大家学习参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董秘办、证券部门、财务部门等都应当加强证券法规规范的学习，积极参加证监会、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培训、交流活动，不断强化市场经验与规则意识，树牢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

二是规范交易行为。新《证券法》强化了证券交易实名制要求，优化了上市公司股东减持制度，完善了短线交易、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性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认真遵守证券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谨慎操作股票交易，董秘办和证券部门也应当加强对相关股东的提醒和监督，

防范短线交易、超比例增减持、违规减持、窗口期买卖股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规交易行为，既要避免无知犯错，更应杜绝恶意违规。

三是强化财务规范。上市公司应当重视并加大财务资源投入，配齐配强财务力量，健全完善财务核算与管理系统，不断夯实财务核算基础，持续提升财务规范水平，防范和避免盈余管理、粉饰报表、财务造假等会计信息失真问题。大股东及关联方也应规范自身行为，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依法合规进行关联交易、消除同业竞争，避免出现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切勿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四是完善内部追责。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强化对股东、董监高及其他有关人员违规行为的追责追偿机制，明确追责事项，规范追责程序，细化追偿标准，完善追偿手段，使破坏规则有教训、违法违规有成本、损害利益有代价。

（四）科学理性开展资本运作，拓宽发展格局

资本运作是企业发展的“双刃剑”，北京辖区不乏通过资本运作扩大规模、提升价值的成功案例，但资本运作失败、“后遗症”不断的例子也是不在少数。上市公司应当理性看待资本运作，合理运用各种市场工具，促进资源优化整合，增强竞争力和发展活力，充分借助资本市场做强做优。

一是科学利用融资工具。抓住市场化、注册制改革的机遇，依法拓宽融资渠道，结合企业实际与发展需求，充分熟悉各类融资工具的风险特性，选择再融资、可转债、公司债、优先股、资产证券化等合适的融资品种。鼓励大家借助再融资政策修订契机，抓紧大力实施股权融资，尽

快降低杠杆率，但是切勿不顾实际生搬硬套或盲目追逐市场热点产品。结合市场规律把握融资窗口，尽可能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加强融资团队建设与财务管理，合理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是审慎实施并购重组。辖区曾有近 20 家公司因并购重组失败，付出惨痛代价。请大家引以为戒，做好投前尽调，切勿跟风盲目跨界并购；谨防“三高”并购，合理挤压估值泡沫，严格控制商誉规模，防止资产虚化；高度重视整合效果，全面把握并购标的的经营、管理和发展方向，有效掌控并购标的的核心团队、主要业务和关键资产，最大化发挥协同效应；精心设计业绩对赌及补偿条款，充分保障上市公司求偿权。

三是妥善运用激励手段。健全员工持股、股权激励机制，完善考核制度和激励指标，把握回购股份、授予期权、实施工人持股计划的时机与规模，谨慎采用杠杆配资方式实施激励，尽量防范激励工具“价格倒挂”。依法依规开展激励，确保激励对象适格、实施程序合规、信息披露恰当。

（五）持之以恒强化风控管理，防范化解风险

当前，防风险已成为市场的主旋律，也是我们监管的新常态。辖区已发生多起上市公司风险因素不断恶化、多重风险交织叠加、甚至导致公司濒临破产或退市边缘的案例。上市公司应当常怀忧患之心、紧绷风险之弦，谋发展、与防风险并举，持续强化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及时防范风险苗头，主动稳妥化解风险。

一是防范资金风险。资金是企业的“血液”，“血液”畅通无阻是企业立命之本。希望辖区公司不断加强自身造血能力，做好项目预算与资金管理，避免短债长投、资金错配，维持合理流动性。资金链出现问题时，做好应急预案，及时调配资源、处置资产筹措资金，严防资金链断裂。

二是防范债务风险。公开市场债务一旦违约，极易引发信用危机，各类风险问题也将接踵而来。上市公司应当珍惜企业信用，提防失信行为，避免盲目扩张、过度负债，强化债务管理，严格控制杠杆，提前做好偿债资金安排，确保按期足额兑付各类债务。

三是防范股权风险。股权风险往往与其他风险相伴相生，尤其是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容易影响上市公司信用，辖区高比例质押公司信用受损导致融资渠道陷入困境的案例相当普遍。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应当慎重开展质押业务，严格压降质押比例。这也是今年上市部的一项重点工作，目标是将质押比例 80% 以上的公司数量压缩 40%，具体到北京，应当较年初减少 17 家，任务很艰巨。请相关公司及股东务必积极自救，果断采取引入战投、处置资产、





减持股票、对接纾困资金等方式，切实降低质押比例；质押比例已降至 80% 以下的公司也应严格控制质押规模，防范风险反复；其他有质押需求的公司也要谨慎开展新增质押，避免质押比例过高引致风险恶化。

四是防范经营风险。上市公司因轻主业、重副业、过度多元化而经营失败的教训时有发生。稳健经营，突出主业、做精专业，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才是健康发展之道。希望辖区公司积极培育内生增长动力，理性开发新模式、新业态，做到风控能力与业务发展相匹配，防范经营风险引发违规风险。

（六）积极进取履行社会责任，展现担当作为

上市公司作为社会经济发展的主要力量，主动承担社会责任责无旁贷。希望辖区公司一如既往服务国家战略，热心公益事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充分发挥社会效益。

一是投身疫情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辖区上市公司同心协力驰援疫情防控。据统计，辖区公司目前为止已有 154 家公司累计捐款捐物约 12 亿元，部分公司立足主业及资源优势，开足马力生产防疫产品、建设防疫工程或提供防疫服务，社会反响良好。希望辖区公司抗击疫情与复工复产两不误，在保证有序复工稳岗、稳定经营发展的同时，继续各展所长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并抓住国际社会对防控物资、药物的需求，扩大生产、拓宽出口，既支持国际抗疫工作，又增产增收。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在疫情期间也很好地发挥了组织协调、引导推动作用，及时向辖区公司发出《抗击疫情倡议书》，认真统计辖区公司为抗疫捐款捐物的动态，积极宣传辖区公司支援抗疫的典型案例，定期发布新闻稿通报辖区公司参与抗疫的工作和成果，及时征询辖区公司因疫情影响的困难，为政府出台支持政策建言献策，工作成效有目共睹。希望大家继续鼎力支持协会工作，和协会一起，用实际行动体现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群体的责任与担当。

二是致力脱贫攻坚。去年，在辖区公司的精准帮扶和大力支持下，我局对口扶贫的河北张家口蔚县达到了脱贫标准，摘掉了国家级贫困县的帽子。希望大家继续积极响应国家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号召，发挥产业扶贫、消费扶贫、教育扶贫、党建扶贫等各方面优势，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收官之年，踊跃为全社会脱贫攻坚提供助力，展现担当社会责任的良好风貌。

三是加强环境保护。发挥上市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引领作用，严格落实环保信息披露要求，带头节能减排，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走生态保护与经济的双赢之路，

做环保卫士，用实际行动回馈社会。

（七）齐心协力做好沟通协调，汇聚前进合力

资本市场是个多方共同参与、相互关联的生态体系。良好的市场环境、稳定的发展生态，需要各方齐心协力共同营造。上市公司应当做好与各方的沟通协调工作，发挥合力携手前进。

一是做好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严格遵守监管要求，一以贯之支持监管工作，保证良好的监管互动。配合做好监管部门的调研、检查、统计等工作，及时报告重大风险和问题，认真反映政策建议及企业需求。

二是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协调。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大力支持投资者教育工作，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积极参加辖区统一组织的“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畅通投资者热线，妥善处理投资者纠纷与索赔问题。

三是做好与中介机构的沟通协调。有效借助中介机构的专业力量，充分发挥持续督导、受托管理、审计鉴证、法律顾问、评估咨询等各方面作用，持续提升合规运作、规范治理的水平。新《证券法》实施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资信评级等证券服务机构的执业资格由“事前审批制”改为“事后备案制”，从业门槛取消，预期市场上中介机构的执业水平将更加参差不齐。希望辖区公司务必注重中介机构尤其是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切勿为省成本、图便捷而选择规模小、专业水准差、规范程度低的中介机构，更不能企图通过执业行为激进、质量控制水平差的会计师事务所来掩盖利润操纵、财务造假等违法行为。我局也将会对更换事务所的公司加以重点关注。

四是做好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协调。实控人、大股东、董监高等核心人员应当意识到自身一言一行都关系公司形象，在公众场合或面对新闻媒体时务必谨言慎行。上市公司需高度重视舆情管理和危机公关，建立健全舆情管理机制，及时回应市场关切，妥善应对媒体质疑，客观接受舆论监督，共同优化舆论生态。

同志们，当前新冠肺炎疫情正在全球蔓延，全世界的社会秩序与经济发展面临严峻考验，希望大家坚定信心，携手抗疫，强化危机意识，提升抗风险能力，全面检视企业当前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充分利用政府的扶持性政策，打好转危为机的主动战。同志们，希望大家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稳中求进，深化提质增效，与监管部门齐心协力，为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不断贡献力量。

谢谢大家。

防疫监管两不误 北京证监局完成全国首家挂牌公司验收工作

2020年伊始，新三板全面深化改革进入实质性阶段，面对突发疫情，北京证监局快速反应、及时行动，调整工作思路，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服务措施，与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全国股转公司联合协作，共同推进新三板各项改革措施落地。

3月16日，北京证监局通过视频方式完成全国首家挂牌公司申报精选层辅导验收工作，在抓好防疫工作的同时，利用信息科技，高效完成监管工作。

快速反应

率先启动辖区辅导备案工作

2月7日，北京证监局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发布通知启动辅导备案工作。针对疫情特殊时期，北京证监局采取多项简洁高效便利的工作措施，方便挂牌企业及时辅导备案，一是设立专属邮箱，通过线上接收备案材料；二是设立辅导验收工作热线，安排专人值守及时解答企业咨询；三是通过微信工作群实时发布工作动态和监管要求，保证对接渠道畅通高效。

截至2020年3月13日，北京辖区已报辅导备案的公司共15家，位居全国首位。

借力信息科技

完成全国首家挂牌公司辅导验收工作

在疫情特殊情况下，北京证监局及时调整工作方式，利用科技创新助力监管工作，通过“腾讯会议”互联网终端完成对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验收工作，在多地、多人无接触的前提下，通过视频现场问询和抽查考试，了解企业基本情况及保荐机构工作情况，核验保荐机构辅导效果，高效便捷的推进新三板改革措施落地。

联合协作

高效推进辖区挂牌企业备战精选层进程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北京证监局、全国股转公司、中关村管委会等相关部门成立专班工作组，建立专班工作群，实时开展工作协调和信息交互，按一企一策原则，第一时间协调解决企业申报精选层遇到的困难与问题，有力推动辖区挂牌公司辅导工作进程。

北京证监局表示，下一步将不断优化工作流程，进一步加强与市金融局、全国股转公司的协作，坚持监管与服务并行，全力保障新三板改革工作在辖区落地实施。

（来源：证券日报）



北京辖区351家上市公司全部复工

4月5日下午，北京市政府新闻办召开疫情防控新闻发布会，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北京证监局、北京市金融监管局、北京市疾控中心相关负责同志发布解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局长贾文勤介绍，北京证监局全面落实落细各项措施要求，与辖区各类主体及相关部门通力协作，全力做好辖区资本市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等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扎实推进辖区市场主体有序复工复产。

联合市金融监管局等部门发布金融业复产复工指引，细化疫情防控分类检查方案，协助保障防控物资，推动辖区证券期货及审计机构有序复工。辖区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自2月3日开市以来已全面复工，审计机构承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复工率达94%。全方位调研辖区公司复工复产存在的困难和政策诉求，及时向市政府和证监会报告情况，切实帮助企业缓解复工困难。截至目前，辖区351家上市公司已全部复工，超过一半的公司复工率达100%。

二是发挥资本市场支持复工复产的重要作用。疫情爆发以来，证监会会同相关部门发布文件，在资本市场企业融资、重点地区和行业支持、费用减免、便利服务等方面做出了一些特殊安排，推出了疫情防控债和再融资新规等支持政策。加大协调引导力度，切实改进监管服务方式，全力推动各项支持政策在辖区落地落实。自疫情爆发以来，辖区各类企业利用IPO、定增、公司债等资本市场工具融资1728.6亿元。其中，4家公司实现科创板上市，募资75.1亿元；14家发行

人发行疫情防控公司债，募资292.4亿元，均居全国首位；另外，再融资新规出台后，辖区已有15家上市公司公布再融资预案，18家上市公司修订再融资预案，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超过400亿元。

三是推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积极引导推动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发挥专业优势，帮助企业复工复产并解决生产经营实际困难。疫情爆发以来，辖区证券公司已通过承销抗疫主题小微金融债、疫情防控债等方式，为各类防疫抗疫企业筹集资金超过1700亿元。引导辖区证券基金机构加大资金投入，主动购买抗疫主题金融债、疫情防控债和相关公司股票，积极协调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的股票质押和债券进行展期，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支持辖区期货公司帮助实体企业开展风险管理，通过提供量身定制的场外期权、仓单服务等期货工具，助力实体企业锁定风险、稳定生产。

四是引导市场主体履行社会责任。辖区各类主体为抗击新冠病毒疫情捐款捐物合计12.7亿元；三一重工、高能环境、热景生物、乐普医疗、中科软、长久物流等众多上市公司积极参与武汉雷神山火神山医院建设、医疗防护物资生产、信息技术支持和物流服务等救援支持工作。此外，鼓励辖区主体传递积极信号，增强市场信心，已有25家上市公司实施股票回购，金额14.9亿元，8家公司发布股票回购预案，基金公司自行申购旗下产品超过4亿元。

（来源：北京日报客户端）



关于北京证监局2020年上半年上市公司现场检查随机抽取工作结果的公告

为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公平执法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国证监会推广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证监会上市部《上市公司现场检查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和《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现场检查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我局于2020年4月7日完成2020年上半年上市公司现场检查随机抽取工作。

本次抽取工作由北京上市公司协会负责具体实施，以摇号方式随机产生检查对象、人员名单。辖区上市公司代表和北京证监局纪检监察办公室人员对摇号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此外，北京证监局公司一、二处部分工作人员列席、记录了本次抽取工作。

截至2019年末，北京辖区上市公司共计346家，剔除可以不纳入检查对象名录库的73家公司，纳入本次随机抽取范围的上市公司共计273家。2020年度应抽取检查对象18家，抽取比例为5.20%。本次抽取9家，剩余9家将另行择机抽取。具体公司名单及对应检查人员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项目牵头人
1	000839	中信国安	罗文涛
2	601598	中国外运	李阳
3	603098	森特股份	董汉
4	000938	紫光股份	肖雪飞
5	601998	中信银行	吕洪
6	300315	掌趣科技	徐凯
7	002658	雪迪龙	林雅婕
8	300065	海兰信	洪亮
9	300002	神州泰岳	张伟航

下一阶段，我局将有序推进相关检查工作。除随机抽查外，我局还将以风险和问题为导向，对辖区上市公司实施各类现场检查，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北京证监局
2020年4月9日

新《证券法》学习宣传（一）

上市公司董监高学习新《证券法》 应知应记十四条

文 | 北京证监局、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已于2020年3月1日正式实施。北京证监局、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以上市公司董监高履职要注意的事项和要承担的责任、风险为主线，梳理出上市公司董监高学习新《证券法》应当重点掌握的14项要求，以辅助大家学习和记忆。

一、证券发行注册制

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证监会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

科创板试点注册制，创业板尤其是主板（中小板）实施注册制尚需一定时间。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具体管理办法由证监会规定。

二、欺诈发行将严惩

发行人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应当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尚未发行的，处以200万-2000万元罚款；已经发行的，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10%到一倍罚款，对相关人员处以100万-1000万元罚款；已上市的，可以责令发行人回购证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责任的，可以责令买回证券，同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0%到一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00万元

的，处以200万-2000万元罚款，对相关人员处以100万-1000万元罚款。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构成刑法的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三、信息披露更严格

新《证券法》对可能影响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明确上市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监高应保证上市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的，应发表意见、陈述理由并披露。

上市公司未按照规定披露，或者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证监会可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上市公司、责任人员处以上限不等（最高1000万元）的罚款甚至市场禁入。

情节严重的，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四、做出承诺须兑现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不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内幕交易要禁绝

新《证券法》丰富了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内幕信息的界定范围。

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发行人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发行人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作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违法从事内幕交易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到十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处以 50 万 -500 万元罚款。

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 -200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构成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短线交易不可碰

上市公司董监高买卖其持有的（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该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不得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次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短线交易违法，证监会将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 -100 万元罚款。

七、公司利益勿损害

上市公司董监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股东可以要求赔偿。

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八、操纵市场会重罚

禁止任何人操纵证券市场，影响或者意图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常见的操纵手段有七种：

1. 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
2. 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
3. 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
4. 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或者大量申报并撤销申报；
5. 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进行证券交易；
6. 对证券、发行人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并进行反向证券交易；
7. 利用在其他相关市场的活动操纵证券市场。

操纵证券市场的，责令依法处理其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到十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 万元的，处以 100 万 -1000 万元罚款。

单位操纵的，还应当对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 -500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构成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减持股份守规矩

董监高应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的规定，所持股份在限制期内不得转让。董监高减持需遵守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违反规定转让的，证监会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罚款。

十、权益变动及时报

一是股东首次持股达到5%，应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通知上市公司公告，在此期间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二是5%以上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通知上市公司公告，且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违反前述第一、第二项规定买入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三是5%以上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每增加或者减少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但无需暂停交易。

四是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股票，在收购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未履行报送及披露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500万元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20-200万元罚款。

十一、配合执法是义务

拒绝、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由证监会责令改正，处以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十二、股票退市更容易

新《证券法》明确取消证券暂停上市交易制度，对于不再符合上市条件或其他情形的证券，直接终止其上市交易。



上市交易的证券，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的，由证券交易所按照业务规则终止其上市交易。

十三、行政处罚力度大

新《证券法》大幅提高对证券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着力解决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成本过低的问题。加大对欺诈发行、违规信息披露、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以及操纵市场、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查处力度。

例如针对欺诈发行，尚未发行证券的顶格处罚由60万元提高到2000万元；已经发行证券顶格处罚由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的5%提高到100%；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顶格处罚由30万元提高到1000万元。

针对虚假陈述，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顶格处罚由60万元提高到1000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顶格处罚由30万元提高到500万元。

十四、集体诉讼威力强

新证券法完善了公开征集并代为行使股东权、先行赔付、纠纷调解等制度，特别强化了股东代表诉讼制度，明确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诉讼代表人，按照“明示退出”、“默示加入”原则，依法为受害投资者提起民事损害赔偿诉讼。

在国外市场，投资者集体诉讼的民事赔偿往往数额巨大，远超行政罚款和刑事罚金。例如美国的安然事件，投资者集体诉讼获得的赔偿高达71.4亿美元。

新《证券法》学习宣传（二）

新《证券法》下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应知应记十二条

文 | 北京证监局、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2020年3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正式施行。在前期推出《上市公司董监高学习新〈证券法〉应知应记十四条》的基础上，结合沪深交易所颁布的《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新证券法做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就新《证券法》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问题梳理出12个要点，以辅助大家学习和记忆。

一、基本要求有扩展，清晰易懂要注意

1. 新《证券法》特设“信息披露”专章。

2. 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特别增加了“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

3. 扩大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范围，明确除发行人外，还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参考法条：《证券法》第七十八条

二、“重大事件”得完善，上市债券纳其中

1. 新《证券法》进一步细化和明确了重大事件的范围，将公司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等明确界定为重大事件。

2. 新增了对上市债券应当临时公告的重大事件要求，

明确当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等10项重大事件发生时及时进行公告。

参考法条：《证券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沪深交易所通知

三、控股股东实控人，告知配合应谨记

新《证券法》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告知和配合义务。根据新《证券法》第八十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参考法条：《证券法》第八十条

四、信息质量须保证，如有异议说理由

1. 新《证券法》将监事纳入签署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书面确认意见的主体，同时将董监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范围从定期报告扩展到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

2. 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新增了保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3. 如董监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上市公司不予披露的，董监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参考法条：《证券法》第八十二条，沪深交易所通知

五、信息披露要公平，披露之前须保密

1. 新《证券法》强调公平披露原则，明确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3. 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前获知的前述信息，在依法披露前应当保密。

参考法条：《证券法》第八十三条

六、内幕信息有新规，知情情况要登记

1. 涉及发行人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发行人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新《证券法》明确规定，前述关于股票、债券的“重大事件”（《证券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所列）属于内幕信息。

2. 新《证券法》丰富了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界定范围，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业务往来可能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都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

3.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新《证券法》第五十一条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的知情人登记工作；在发生规定事项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档案并及时向交易所报送。

4. 上市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高送转、回购股份等七类情形的，应报送内幕知情人名单。

参考法条：《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沪深交易所通知

七、自愿披露应规范，注意保持一致性

1. 新《证券法》强调自愿性信息披露原则。根据新《证券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自愿性信息，应当符合真实、

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信息披露基本要求。此后发生类似事件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一致性标准及时披露。

参考法条：《证券法》第八十四条，沪深交易所通知

八、跨境上市要注意，同时披露勿忘记

1. 新《证券法》规定，“证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确保境内外同步披露信息，保证两地投资者有机会公平获取同一信息。

2. A+H，B+H等同时有证券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要关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各时间段披露要求的差异，做好境内外协调工作。

参考法条：《证券法》第七十八条，沪深交易所通知

九、公开承诺应披露，如不兑现会赔偿

新《证券法》增加了公开承诺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不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参考法条：《证券法》第八十四条

十、持股达到五个点，及时披露慎买卖

1.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后，其所持该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按照新《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3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2.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后，其所持该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1%，应当按照新《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发布相应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披露持股人的名称和住所、持有的股票的名称和数额、持股增减变化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等事项。

参考法条：《证券法》第六十三条，沪深交易所通知

十一、信息披露若违规，相关主体将担责

1. 新《证券法》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新《证券法》增加了相关主体的连带责任，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参考法条：《证券法》第八十五条

十二、信披监管更严格，行政处罚力度大

1. 新《证券法》对“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两种情形规定了差异化的行政责任，并对后者苛以更重的行为后果。

2. 新《证券法》将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的适用条件修改为在其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

3. 在“指使”的基础上，增加了对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组织”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以及“隐瞒”相关事项导致违法的行政处罚。

4. 新《证券法》大幅提高了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行政处罚力度。针对未按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顶格处罚由 60 万元提高到 500 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顶格处罚由 30 万元提高到 200 万元；针对虚假陈述，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顶格处罚由 60 万元提高到 1000 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顶格处罚由 30 万元提高到 500 万元。

参考法条：《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七条

新《证券法》学习宣传（三）

新《证券法》下 投资者保护应知应记七条

文 | 北京证监局、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本

次《证券法》修订显著提高了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力度，为注册制下的投资者保护提供了制度上的保障。在前期推出《上市公司董监高学习新〈证券法〉应知应记十四条》和《新〈证券法〉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应知应记十二条》的基础上，梳理了本次《证券法》修订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 7 个要点，以辅助大家学习和记忆。

一、更加注重适当性，“普通”“专业”作区分

1. 本次修订中新增对投资者的分类，根据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因素，将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

2. 证券公司向投资者销售证券、提供服务时应注重

投资者适当性，如违反规定须承担赔偿责任；

3. 新《证券法》明确规定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证券业务纠纷时普通投资者提出调解申请的，证券公司不得拒绝。

参考法条：《证券法》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四条

二、公开征集应无偿，上市公司要配合

1、新《证券法》明确了可征集股东权利的主体包括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持有百分之一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2、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3、前述主体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的应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应予以配合。

参考法条：《证券法》第九十条、沪深交易所通知

三、保障资产收益权，分红制度须明确

1、本次《证券法》修订中新增了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的规范要求，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分配现金股利的具体安排和决策程序；

2、强调上市公司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回报，明确上市公司当年税后利润弥补亏损及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盈余的，应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分配现金股利。

参考法条：《证券法》第九十一条

四、保护债券投资者，受托义务须落实

1、《证券法》修订中纳入了对上市公司债权人权益的保护，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要求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会议规则和其他重要事项；

2、规定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其签订受托管理协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参考法条：《证券法》第九十二条

五、新增先行赔付制，快速解决利双方

1、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证券公司可在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与投资者达成协议后履行先行赔付义务，为先行赔付制度提供了上位法依据；

2、先行赔付机制的法律实质为基于自行协商而达成的诉讼外和解，通过双方当事人先行达成赔付协议而解决问题，该项制度的设置有效减轻了投资者维权成本，能够快速实现对投资者合法赔付。

参考法条：《证券法》第九十三条

六、纠纷化解途径多，投保提诉不受限

1、本次《证券法》修订明确规定投资者、发行人、证券公司等纠纷主体均可向投资者保护机构申请调解；

2、如发行人董监高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公司股份即可以自己名义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及期限不受《公司法》第151条有关“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规定的限制。

参考法条：《证券法》第九十四条

七、新增代表诉讼制，投保机构可代表

1、本次《证券法》修订新增了代表人诉讼制度，即当诉讼标的为同一种类，且当事人一方众多的，可以依法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

2、新《证券法》规定，对按照前款规定提起的诉讼，可能存在有相同诉讼请求的其他众多投资者的，人民法院可以发出公告，说明该诉讼请求的案件情况，通知投资者在一定期间向人民法院登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对参加登记的投资者发生法律效力；

3、强调充分发挥投资者保护机构的作用，明确投资者保护机构“受五十名以上投资者委托，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按照“明示退出、默示参加”的诉讼原则，依法为受害投资者提起民事损害赔偿诉讼。

参考法条：《证券法》第九十五条



新《证券法》学习宣传（四）

新《证券法》下 行政处罚应知应记十六条

文 | 北京证监局、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本次《证券法》修订对市场产生较大影响，原因之一就是行政处罚力度大幅提升，违法违规成本显著提高。在前期推出《上市公司董监高学习新〈证券法〉应知应记十四条》、《新〈证券法〉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应知应记十二条》和《新〈证券法〉下投资者保护应知应记七条》的基础上，梳理出了本次《证券法》修订与行政处罚相关的 16 个要点，以辅助大家学习和记忆。

一、公开发行未注册，罚款可以到五成

1、违反规定，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责令停止发行，退还所募资金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设立的公司，由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或者部门会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取缔。

参考法条：《证券法》第一百八十条

二、欺诈发行会严惩，相关主体受重罚

1、发行人在其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尚未发行证券的，处以二百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发行证券的，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除此之外，已经发行并上市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责令发行人回购证券，或者责令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回证券。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千万元的，处以二百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参考法条：《证券法》第二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一条

三、募资用途须守规，擅改可罚五百万

1、发行人违反规定擅自改变公开发行证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责令改正，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事或者组织、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参考法条：《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五条

四、披露义务未履行，股东有错也受罚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4、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参考法条：《证券法》第八十五条、第一百九十七条

五、虚假误导或遗漏，罚款可达千万元

1、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4、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参考法条：《证券法》第八十五条、第一百九十七条

六、违反规定卖股票，没收还罚等值额

1、依法发行的证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转让。百分之五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或者特定股份的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并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2、在限制转让期内转让证券，或者转让股票不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

参考法条：《证券法》第三十六条、第一百八十六条

七、短线交易含亲属，没收所得并罚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该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买卖其持有的（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监管机构还可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参考法条：《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九条

八、内幕交易被查处，没收所得罚十倍

1、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2、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从事内幕交易的、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参考法条：《证券法》第五十三条、第一百九十一条

九、操纵市场要严惩，不论盈亏均重罚

1、禁止任何人操纵证券市场，影响或者意图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2、操纵证券市场，责令依法处理其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3、单位操纵证券市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参考法条：《证券法》第五十五条、第一百九十二条

十、编造传播假消息，没收所得罚十倍

1、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证券市场。

2、违反规定，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证券市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

元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参考法条：《证券法》第五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三条

十一、收购披露若违规，警告罚款并赔偿

1、收购人未按照本法规定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的公告、发出收购要约义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上市公司收购，给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参考法条：《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六条

十二、违规征集股东权，警告罚款五十万

1、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

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2、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3、违反规定征集股东权利，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参考法条：《证券法》第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九条

十三、资料保存应合规，否则警告又罚款

1、发行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泄露、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停、撤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禁止从事相关业务。

3、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参考法条：《证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

十四、监管调查须配合，违者公安来处罚

1、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2、拒绝、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参考法条：《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百一十八条

十五、证券账户应自用，借用出借都受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如有违反，将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参考法条：《证券法》第五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五条

十六、严重违法可禁入，证券交易也受限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2、证券市场禁入，除了原在一定期限内直至终身不得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不得担任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证券法》修订后还扩展到一定期限内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证券。

参考法条：《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



众志成城 同心战“疫”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在行动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关于抗疫相关工作的阶段性总结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北京上市公司协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及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中国证监会、北京市、北京证监局、地方社团办的工作安排，组织会员单位围绕疫情防控、企业平稳运行和复工复产开展了一系列工作：

一、及时向全体会员发出倡议书

1月29日，协会向全体会员单位发出《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关于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倡议书》。倡议各会员单位：一是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中国证监会、北京市、北京证监局的工作安排，扎实做好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各项任务。二是发挥各家上市公司的专业优势，服务大局，全力保障供给，努力为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提供专业支持。三是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提供人力、物力、技术等各方面的支持。涉及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请按照相关规则执行。四是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公司内部工作安排要符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要求；保护员工的健康安全，防止由公司员工引起的疫情扩散。号召各会员单位坚定信心、扎实工作、精准施策、同舟共济，为早日消灭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为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向全体会员单位征集并向有关部门报送政策建议

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发生以及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而采取的包括延长假期、停工等在内的各种措施，都对上市公司和国民经济造成一定的影响。为减轻影响，避免经济下滑，1月31日，协会向全体会员单位发出关于征集相关政策建议的通知。各会员单位积极配合，踊跃反映诉求，献计献策。短短数日，共有36家会员单位提出了143项建议。协会对会员提出的建议进行了逐条研究，认真梳理，并根据协会在工作中所掌握的情况补充了新的内容，形成了《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的政策建议》，于2月11日向相关主管部门（北京证监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报送。《建议》从以下六个方面提出了共55条具体的政策建议，主要包括：

一是疫情防控方面，包括做好防疫物资供应、优化防疫措施；

二是税费方面，包括实施税费减免、税费缓缴及税费返还；

三是贷款融资方面，包括贷款展期与财政贴息，加大融资支持力度、降低银行贷款利率及其他手续费；

四是证券监管方面，包括对稳定股市、降低上市公司股权质押风险、推迟定期报告和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

五是财政方面，包括实行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六是其他方面，包括保障物流畅通、加大出口方面对企业的支持、保障企业正常运营。

2月19日，协会按照北京证监局要求，对各级陆续出台的涉及协会前期上报的《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的政策建议》中的相关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梳理，对比了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2月）发布的《北京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政策汇编》60多项及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整理的《金融行业支持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政策及相关问答汇编》40多项出台政策，形成了《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的政策建议与已出台政策建议情况的梳理》，并更新了《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关于应对新型关注病毒疫情等各方面的政策建议》一并上报了北京证监局。

三、帮助和引导会员单位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1.1月31日，为让会员及时了解新冠病毒的防护知识，协会向全体会员发出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编制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公众防护指南》。

2.2月12日，为让会员单位及时了解疫情期间政府出台的应对疫情政策，协会向全体会员转发了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2月）发布的《北京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政策汇编》、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整理的《金融行业支持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政策及相关问答汇编》、《应对疫情中央及地方支持性政策汇编》。

3.2月27日，协会在收到北京证监局转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各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京防组办发[2020]16号）后，及时转发各会员单位认真学习，要求各单位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北京市决策部署，

在复工复产的同时，坚决扛起疫情防控责任，严格执行防控措施，确保疫情防控工作扎实有效。同时，为有效宣传关于疫情相关防控知识的学习，向全体会员转发了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网站（<http://www.chinacdc.cn>），便于会员的单位了解相关防控知识。

4.疫情期间，协会积极向北京市社团办、北京证监局及时上报人员健康情况。

四、会员单位积极驰援武汉及投身抗疫各个战线的工作

面对疫情，协会会员单位都表现出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快速的应对能力，坚决响应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证监会、北京市的要求，自发自觉，快速响应，积极投身抗击疫情的各条战线的工作。截至2020年3月25日13:00，北京上市公司中有153家上市公司参与了驰援武汉及其他抗疫行动，捐款97230.37万元，捐物折款20679.22万元，捐款捐物合计117909.59万元。这些公司是：

中信建投、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中国人寿、邮储银行、中国建筑、际华集团、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人民网、高能环境、热景生物、北京利尔、北新建材、用友网络、紫光股份、京东方A、探路者、万东医疗、五矿发展、中国银河、千方科技、中国中铁、新华网、中信银行、康辰药业、航天长峰、中信出版、天宜上佳、中国医药、中国外运、科锐国际、中科软、泛海控股、中科金财、双鹭药业、旋极信息、民生银行、元隆雅图、北陆药业、东方雨虹、奥赛康、真视通、金山办公、福田汽车、启明星辰、长久物流、拉卡拉、中国铁建、万邦达、创业黑马、同方股份、鸿远电子、东易日盛、中国中冶、



值得买、掌阅科技、久其软件、万通地产、东华软件、新华保险、华夏银行、中国人保、中国电建、荣之联、致远互联、歌华有线、中国铝业、中国联通、康龙化成、国药股份、中国石化、利亚德、华宇软件、蓝色光标、三聚环保、辰安科技、博晖创新、中国化学、佳讯飞鸿、数字认证、中工国际、碧水源、交控科技、东兴证券、嘉事堂、中国建材、中国中车、奥瑞金、豪尔赛、恒信东方、三夫户外、中文在线、三一重工、新华联、赛升药业、海油发展、航天宏图、数字政通、捷成股份、中国重工、中国卫星、大恒科技、瑞斯康达、中金黄金、顺鑫农业、腾信股份、北京银行、嘉友国际、北矿科技、诚益通、利德曼、中科海讯、康斯特、舒泰神、万达电影、北京君正、中科创达、燕京啤酒、中矿资源、中国国旅、新晨科技、沃尔德、飞利信、中铁工业、国联股份、神州高铁、北京科锐、安达维尔、朗姿股份、首创股份、数知科技、航天信息、中铝国际、经纬纺机、中国软件、同仁堂、恒华科技、森特股份、中国石油、指南针、安博通、东方国信、掌趣科技、佰仁医疗、三元股份、恒实科技、光环新网、龙软科技、瑞泰科技、高盟新材、农发种业、恒通科技（排名不分先后）。

五、会员单位“两手抓”积极复工复产

为便于及时掌握会员单位复工复产情况，2月24日，协会向全体会员下发《北京辖区上市公司复工情况统计表》，并将会员复工情况统计数据及时报证监局和北京上市公司协会。截至3月24日，北京辖区上市公司349家（其中，科创板16家、主板173家，中小板54家、创业板106家）中：

1. 尚未复工1家（众信旅游收到行业规定不能复工）；占比0.29%。
2. 已部分复工188家（科创板5家、主板93家、中小板33家、创业板57家）占比53.87%。
3. 已全面复工160家（科创板11家、主板80家、中小板20家、创业板49家）占比45.85%。

六、大力宣传会员单位抗疫和复工复产工作

1. 为积极宣传正能量，弘扬会员单位积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驰援疫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美好品德的时代精神，扩大社会影响，1月28日，协会向全体会员单位发出通知，希望各会员单位向协会提供积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驰援疫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等相关方面的情况、资料和新闻稿，协会将收集的相关资料时时登载在协会网

站“会员新闻”；协会同时时时关注证监会关于疫情情况的新闻也及时登载协会网站，帮助会员单位及时了解最新政策情况。截止3月30日，协会网站上登载会员单位提供的疫情抗疫、防控及驰援情况新闻稿件200多篇。

2. 会员单位抗疫的同时，协会邀请和配合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四大报媒体、环球网等媒体做好会员单位驰援情况、复工复产情况的新闻宣传。各媒体根据协会提供各上市公司驰援情况、复工复产情况及疫情防控情况，共计报道新闻30多篇。

3. 与北京电视台联合进行北京上市公司复工复产的连续报道。北京电视台财经频道从3月24日开始，计划到4月14日，在《天下财经》栏目的“走进上市公司”板块，周一、二、三、四，连续报道北京上市公司防控疫情与复工复产两手抓，两不误的情况，3月24日由余兴喜秘书长作整体情况介绍，之后每天报道一家上市公司，已经报道和列入报道计划的公司有国检集团、清新环境、佳讯飞鸿、华通热力、中国中冶、中铝国际、雪迪龙、中国电建、全聚德、中国化学。

4. 协会秘书长余兴喜积极参与会员单位抗击疫情的宣传，2月8日《金融界》刊发了采访协会余兴喜秘书长的报道《余兴喜：注重风险，稳健经营；专家在线，一起战“疫”》。余兴喜秘书长在接受采访中介绍了北京上市公司积极参加抗击新冠疫情的情况，提醒上市公司在当前的疫情期间及疫情结束之后都要十分注重风险，特别是要注意财务上的风险，稳健行事。他表示，北京上市公司协会正在向会员征集对相关政策的建议，汇总整理后将向相关部门报送，呼吁政府能够为企业提供切实的政策扶持与帮助。2月11日，《环球网》发布了采访余兴喜秘书长专题报道：《余兴喜：企业发挥特长一起战“疫” 降本增效稳健经营》。2月25日，余兴喜秘书长接受北京电视台《天下财经》栏目的视频在线采访，余兴喜秘书长在接受采访中详细介绍了北京上市公司发挥企业特性、积极投身抗疫各条线的工作情况，介绍了协会和上市公司抗击新冠疫情驰援武汉、捐款捐物、复工复产等方面的情况。

七、做好抗疫等相关情况的统计和上报工作

1. 协会发出《倡议书》后，得到了全体会员的积极响应，不少会员单位为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积极履行了社会责任，为了加强会员抗疫情况动态的掌握，协会向会员下发了《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会员单位驰援情况统计表》，及时统计会员单位驰援情况并形成《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会员单位参加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行动综合情况》，驰援情况每日在

协会网站“协会动态”中更新并报北京证监局阅知，同时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证券行业四大报网络版及时进行刊登报道。

2.2月4日，为稳定股价，协会向全体会员统计了。疫情期间上市公司或其大股东公告了回购或增持计划。

3.2月7日，协会向全体会员转发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新冠病毒疫情对公司正常运营的影响调查问卷》。

4.按照中国上市公司的要求，及时统计和上报相关信息。

5.按照北京证监局陆倩副局长的指示，协会向全体会员发出了通知，各会员单位在复工复产中有任何困难，有需要证监会支持的，都可以及时向协会反映，协会将及时上报北京证监局协调解决。通知发出后，已有部分会员单位反映问题，协会及时上报了北京证监局。

八、抗疫不耽误对会员的服务

1.2月4日，为应对武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就疫情防控期间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答记者问，协会就其中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质押的主要内容向全体会员下发了《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股票质押有关问题的通知》，及时将证监会相关精神传达给了会员，促进会员坚定市场信心，维护疫情时期资本市场的平稳有序发展。

2.2月17日，协会向会员单位转发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关于上市公司选聘年报审核机构的倡议》，提醒会员单位《证券法》（2019年修订）已于2019年12月28日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于2020年3月1日实施。根据《证券法》（2019年修订）的规定，上市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按照相关业务规则为证券的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服务。

3.2月18日，为帮助会员单位在疫情期间做好年报编制工作，协会将从上海小多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上市公司年报编制与披露指南（2020年版）》一书作为会员福利免费发会员单位。

4.2月19日，为有效支持深受疫情影响的会员单位上市公司，借鉴湖北、浙江、贵州等地区上市公司协会近期经验，协会联合花顺公司开展“企业远程办公助力复工防疫”活动，通过线上办公方式给予实时支持与帮助，免费提供证券预警系统、智能办公工具、市场发声渠道、业绩说明路演等产品服务，帮助上市公司打赢疫情防控阻

击战。

5.2月27日，协会与会员单位立思辰举办“停课不停学——用学习的力量，为战‘疫’接力”活动为辖区上市公司的家长们争取了大语文的优惠；同时，协会与小多金服联合举办《年报编制与信息披露》线上培训搭建特殊情形下的在线交流平台，帮助为上市公司2019年年报的编制与信息披露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6.3月4日，协会向会员单位转发《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沪深交易所有关贯彻新〈证券法〉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文件的通知》，要求各会员单位特别是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相关部门人员认真学习，积极贯彻落实，切实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7.3月8日至3月22日，为深入、有效地学习贯彻新《证券法》，以辅助会员单位学习和记忆。在北京证监局的策划、领导和指导下，协会与北京证监局联合制作了四集《新〈证券法〉学习宣传》的系列H5电子幻灯片。分别是《上市公司董监高学习新〈证券法〉应知应记十四条》、《新〈证券法〉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应知应记十二条》、《新〈证券法〉下投资者保护应知应记七条》、《新〈证券法〉下行政处罚应知应记十六条》。协会发出通知，要求各单位将这些H5幻灯片发给公司的每一位董监高、子公司的每一位董监高及公司相关的人员。这些H5幻灯片文件重点突出，内容齐全，句式整齐，便于记忆，受到了会员单位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的好评，《环球网》等媒体并对此作了报道。

8.3月18日，协会与新浪财经联合举办“新《证券法》时代上市公司如何做好信息披露”的线上讲座，邀请沪深交易所一线监管人士进行新《证券法》下信息披露的讲解。协会秘书长余兴喜介绍了协会与北京证监局制作的《新〈证券法〉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应知应记十二条》。

9.3月24日，协会与证券时报社联合举办了“上市公司再融资新规解读”线上培训会，邀请华泰联合董事总经理吕洪斌线上讲解。

10.3月27日，协会与北京信公咨询联合举办“新《证券法》修订对上市公司的实务影响解析”的线上培训，重点对上市公司实际运作中遇到的焦点及难点问题进行了讲解。

以上是从疫情发生以来目前协会和会员单位与抗疫和复工复产相关的一些主要情况。我们将继续做好相关工作，及时汇报相关情况。

（来源：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首度向媒体开放年度董事会

文 | 董事会杂志 谷学禹

随

着时代的发展，公司发展阶段不一样了，过去和现在的公司治理也不一样了。我建议，第一要把职业经理人制度（包括董秘）建立起来；第二，董秘的岗位作用切实发挥起来，因为董秘是一个公司实践治理的枢纽、灵魂。公司治理的最高标准是公开、公平、公正、透明，这个导向化应该向国际靠拢。

讲述人 龚敏 策划 / 整理 谷学禹

我担任福田汽车董秘至今已 22 年，多年业务经历，使我有了一些对公司治理的感悟，发表了《20 年老董秘呼吁：董事会秘书应定位为董事会秘书长》、《董秘应该坚持“独立、中立、权威”的管治理念》、《职业经理人是世界级企业的制度保障》等文章及观点。荣幸的是，我及我所在的公司凭借优秀的公司治理水平和实践经验，多次获得《董事会》杂志评选的“金圆桌”奖项。我同时兼任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上市公司委员会的秘书长，以及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副秘书长、北京上市公司协会董秘委员会主任，不断借助平台的力量推动中国公司治理的完善。

我和《董事会》杂志的渊源也有十五年了，应该说我们是共同成长的。《董事会》杂志在公司治理领域给了我很多思想上的启发。我对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对《董事会》杂志都有很深的感情。

一、倡议“董事会秘书长”之称

我在履任董事会秘书这个职务期间，对中国的公司治理有很深的感受。中国的公司治理初期来源于清朝学日本治理，所以，我们的公司治理首先有监事会，因为日本是学的德国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体系。改革开放以后，我们又渐渐学英美治理体系，学的是英美的独立董事制度，这是

我们国内公司治理的一个由来。为什么叫董事会秘书？也是借鉴英美法系的公司秘书这一职务，我们叫“董事会秘书”，改良了一下。但是实际上，公司秘书是一种职业，和律师一样。而在中国的公司治理里面，董事会秘书是高管，因为公司在中国诞生的时间并不是很长，公司化并不是很发达、成熟，所以设了董事会秘书。

我所理解的公司治理，董秘的职责实际上属于董事会秘书长的职责，需要建章立制，而不是简单地组织开会。所以，十几年来我一直呼吁，董秘可以称为“董事会秘书长”，这个是比较恰如其分的称呼，因为他是高管，对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负责，同时要对全体股民负责，还要对公司的员工、监管单位负责、对媒体负责，所以这个岗位非常重要，叫“董事会秘书长”有利于角色定位和工作开展。

二、给予董秘与职责对等的权利

那么，董秘到底有什么权利呢？从中国证券法的实践来看，一个重要方面是董秘在董事会里能不能有提案权。

有些公司就有，比如福田汽车公司，董秘有相关公司治理类议案（如制定或修改相关信披制度、董监事津贴、董事会架构改革方案、董监事遴选的前期主导和推动等）

的提案权。只有董秘，才更精通对董事监事的管理，才更心中有数公司治理应该做如何的适时调整，以更适合公司的发展阶段以及行业、国家的发展阶段。比如说，福田汽车公司前期把 17 个董事，按照行业标准（通过调研汽车行业、北京地区、北京市国资委下属上市公司等）变成 11 个，这个提案也是我作为董秘提出来的。另外，独立董事从哪选取，哪些专业领域的人士对公司发展有利并符合监管规则其实董秘最清楚。相应的，提名人是谁、推荐人是谁，我认为可以给董秘相应的授权。

几乎所有的三会层面的规章制度都是董秘根据公司发展需求与当时治理要求，结合治理实践提出来的。所以，董秘这个岗位非常重要。你不能逃脱任何方面的责任，包括环保。如果公司有个环保信息应披露，而你没收集监控到、也没披露，那就会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还有员工、税法等，所有的你都要关心，都要知道，而且要看是否符合披露标准。

三、开展世界级企业治理研究

2008 年，我牵头成立及组建了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上市公司委员会，为汽车行业上市公司发展及公司治理搭建交流学习平台。在我的主导下，2009 年，为满足上市公司投资者及行业研究员的需求，发布了国内上市公司首个月度自愿性披露准则《汽车行业上市公司产销信息发布指引》；2013 年，为了提高董事会秘书（长）的工作效能和工作地位，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长）在董事会中的作用，推出了《中国汽车行业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长）工作行为指引》。我在担任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副秘书长兼董秘委员会主任的五年任期里，也列出来了关于董秘及董事会治理的九大课题。我们正在研究探讨，上下征求意见。在这期间，我做了调研，制定了监事会办公室治理指数并做了发布。

下一步，我将会推进董秘治理。这个我也和很多同仁探讨过，由于董秘目前的尴尬境地，为了强化董秘应有的权威性和待遇，有人说董秘应该叫副总兼董秘。但一个不可忽视的现状是，有相当部分的央企、国企上市公司的副总可能需要组织部门任命。这种模式下，很多职业董秘很可能就干不了。所以，考虑到企业属性、规模与实践的可操作性，我还是呼吁这种治理模式，即把董事会秘书称为“董事会秘书长”。至于董秘的职权，我所在的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会在合适时机推出董秘及董办的职责分工指引。目前，我正在努力推进北京辖区董事会秘书长和信息披露官（证代）的称谓工作，制定《董办/董秘办工作指

引》、《证代（信息披露官）工作细则》，搭建重组资源共享平台、优秀中介机构资源共享平台、北京辖区上市公司董秘及证代人才市场，建立董秘大讲堂、公司治理信息共享专栏、探讨建立北京辖区优秀董秘、证代等评价体系等工作，我的美好目标是推动董事会秘书长和信息披露官（证代）的落地，为推动公司治理的美好未来尽绵薄之力。我们愿意为中国的上市公司实践治理抛砖引玉。

我出版了《全球十大汽车行业的权杖探秘》一书，对世界级企业的公司治理做了研究。我发现，世界级的公司治理都是职业经理人在当高管，当决策委员会的成员。股东只是财务投资者，因为他们不专业。哪怕制度是一样的，但实质却是不一样的。在此，我呼吁，中国要多培养职业经理人和职业董秘。很多董秘，连续干了三届董秘，董秘已然是一种职业。那么，公司治理应该在这个范畴里完善，形成专家治理模式，而不是股东派来的外行去治理。当然，这需要一个过程。

四、首度向媒体开放年度董事会

我担当董秘期间，有很多体会，辛酸苦辣都有。我们试图把所有事情办好，但现实不会尽人意，很多事情不是你想想就能做到。所以，董秘实际上是如履薄冰，战战兢兢，是一个高危职业。你一旦稍有疏忽，就会成为证券市场的典型。董秘的生存条件、环境是很复杂的，因此要求董秘具备非常高的适应能力。尽管如此，我们还是愿意创新，为中国的公司治理添砖加瓦，在资本市场开创了诸多第一。其中与《董事会》杂志的不解之缘也正因此而结下。

说到邀请《董事会》杂志参加福田汽车年度董事会，尝试首次向媒体开放董事会决策现场这件事，现今看来好像没有什么稀奇，但如果考虑到福田汽车公司的特殊股权制衡与治理模式，并结合本世纪初证券市场发展阶段，就会有一个深刻的感受。

早在 20 世纪 90 年代，福田汽车公司就是一家典型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公司初始是经理层为盘活社会资源，以国有资产跨省划拨的方式，从山东并入北京市属国资企业旗下，作为其山东分公司存在。公司业务的原有一班经理层人员成建制式一并并入，继续运营管理该分公司。后续，1996 年大股东以该分公司为主体发起资产，联合该分公司的上下游经销商、供应商 99 家，共同发起设立福田汽车公司，并于 1998 年实现整体上市。正是这种特殊的“自带嫁妆进京城”的重组模式、“百家法人造福田”的设立模式以及上市引入现代治理模式，使得福田汽车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天然存在四方力量在相互制衡：大股东（北

京市国资)、中小股东(供应商与经销商,如常柴、义和、莱动、曙光等,均进入董事会监事会)、职业经理层,后来又增加了独立董事。这四方力量在决策公司重大事项时,自然代表各自的一方利益,因此少不了各自阐述、互相说服、充分研讨,甚至有时候是用唇枪舌剑、剑拔弩张来形容也不为过。但各方制衡的结果,不是使公司混乱受损,而是借助现代化的治理决策机制,充分探讨、民主决策,杜绝了“一言堂”和“不作为”,使得公司更快、更健康地发展成了业界黑马、中国商用车领导者。

正是为福田汽车公司的这种有效制衡的治理架构所吸引,《董事会》杂志也开创先河,提出要全程参与福田汽车董事会,亲身感受民主决策氛围的建议。福田汽车公司历来秉承开放交流与学习的理念,因此就有了2006年《董事会》杂志莅临福田汽车公司年度董事会现场并实况记录与转播、案例解剖分析中国上市公司治理的系列故事,这应该是中国证券市场上上市公司董事会向媒体开放的试点与先例。我们敢把董事会几方力量制衡决策这个事情公开,可以让媒体报道,实际上,就是我们追求透明、公正的一个工作实例。我们把董事会指标的制定过程,每个人想什么、有什么不同意见都公开了。实际上,的确有很多不同意见。我认为,有不同意见不要紧,可以协商解决,这个就是发挥公司治理的作用,从各个角度来决策这个事情,这样会更科学。所以,我们不怕有不同的意见,有不同的意见才能更好地发展。一言堂,一股独大,不是先进的公司治理标杆。

五、百花齐放治理局面日趋形成

随着时代的发展,公司发展阶段不一样了,过去和现在的公司治理也不一样了。我建议,第一要把职业经理人制度(包括董秘)建立起来;第二,董秘的岗位作用切实发挥起来,因为董秘是一个公司实践治理的枢纽、灵魂。公司治理的最高标准是公开、公平、公正、透明,这个导向化应该向国际靠拢。

我们应该多让监事们出声发言,多让网红董秘、网红独立董事讲讲自己的体会,这样,中国的公司治理才不会寂寞,才会百花齐放,才会不断有新的发展。而《董事会》杂志正以其高度的专业性、少见的犀利性、日增的影响力提供了这个平台,希望能在在这个平台看到更多的董秘们、治理耕耘者们的真知灼见,共同提升中国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水平。

(本文由《董事会杂志》提供)



这场2020年春节前后爆发于中国武汉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成为近十年来最大的一次黑天鹅事件,对医疗、经济、国际政治等等一系列人类社会活动都产生了重大影响,有太多方方面面值得我们去深入思考。公司作为社会经济活动的最重要主体,因主营业务不同、所处地域不同、企业文化不同,在这一重大危机事件面前表现也各有不同。笔者无意罗列各公司在疫情爆发后捐款捐物、复产转产等等一系列感人的抗击疫情、共克时艰的行动,而是想探讨这一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之下,作为公司治理体系中心的董事会的作为与作用。

一、疫情来临,公司在行动,董事会在行动吗?

在1-2月份数量众多的A股上市公司有关新冠疫情的公告中,大多数内容都是公司第一时间成立了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制定疫情应对方案,启动实施各种防控行动云云。虽然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组长是公司董事长,但作为公司治理中心的董事会,却鲜有直接对疫情进行研究和采取行动的。只是在应对疫情的捐赠决策上,公司董事会作为决策主体履行着职责。

如果说疫情初起,对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影响尚待观察,董事会安之若素尚能理解,但随着疫情蔓延,复工时间一延再延,疫情的影响已经由点到面、由短到长,对公司全年经营形成重大影响已在所难免,我们看到很多上市公司董事会仍然寂然无声。公司的积极抗疫、化解经营风险与董事会的无所作为形成了相当大的反差。我们不禁要问,在公司治理体系中对于突发危机事件的管理主体如何定位,董事会是否应主动过问疫情影响。

无论是从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的职责规定,还是内部控制规范的责任界定,董事会都要关注并评估外部社会经济环境的变化,识别重大突发事件的风险。首要的问题是如何界定一般经营问题与重大危机事件,如何启动董事会对这一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分析与防控应对措施。董事

新冠疫情下，公司董事会的作为

文 | 神州高铁 王志刚

会必须从被动进行重大经营决策，向主动介入、研究和评估重大突发危机转变。

移动互联网的时代，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不存在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成员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在总经理没有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新冠疫情的报告时，董事会也应自行启动对管理层的问询，如美国参议院举行疫情听证会要求国土安全部官员回答新冠疫情在美国的严重程度及应对准备。正是这样的听证会，让决策者了解到管理层对风险事项是全面了解还是“一问三不知”，是否采取了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也唯有主动介入、密切关注，董事会才能掌握疫情影响及应对有效性，才能不负股东的信托。

二、快速应对疫情，需要“去中心化”的董事会工作机制

就董事会体系而言，启动重大突发危机事件的管控，应当不同于正常程序下的决策。首先从启动主体，不应限于董事会的召集人——董事长，每一位董事都有提议的权力，董事会的各专门委员会也可依其职责就其关注点要求董事会介入危机事件管理。其次，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研究、决策也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讨论，不应依赖于某一企业领袖。

依据职责，独立董事因其保护中小股东的特别责任，应关注公司受重大疫情的影响和应对，关注相关信息的对外披露情况；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关注重大疫情对公司战略规划的影响，对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的影响，在餐饮、文旅、交运行业等更是面临着企业生死存亡的考验，要求公司必须出台紧急应对方案，要求公司研究企业战略转型与商业模式线上化转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要审查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是否存在风险项不全面的问题，是否存在现金流保障不力的问题，是否制定了突发事件的应对预案；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需要研究在业务处于停滞状态下如何确定年度考核指标，考察公司管理层在重大疫情应对中的表现与绩效。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所代表

的董事会工作体系，也在董事会的应对启动中可发挥重要作用，将投资者的关注、资本市场的反应、风险防范机制的触发及时向董事长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汇报，推动董事会的积极作为。

由于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存在突发性和影响不确定性，公司及董事会如何快速反应极为重要。在此原则之下，董事会要强化集体领导制，强化多点启动的“去中心化”工作机制。无论是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这些工作机构，还是董事长、独立董事，都可以启动对黑天鹅事件的预警，再通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形成正式的风险应对方案，并对管理层的应对措施及执行进行评估和监督。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自组织、多主体的危机应对，可以使公司这一组织体的风险防范和应对更为有效和可靠，也避免了由董事长或总经理一人主导危机处理时可能出现的决策误判、执行空档与时延等。由于公司治理体系已经建立了决策的明确权限与层级，因此在发生分歧与争执时，自有决策程序来集中意志。

三、紧急突发危机下，董事会决策能力的提升

当黑天鹅的翅膀扇起，董事会的应对能力和决策能力将迎接这一危机事件的考验。就目前中国上市公司而言，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完全取决于董事会成员个人能力，董事会成员一般由公司管理层、行业专家、财会专家、法律专家组成。这种组合可以很好履行正常情况下以公司治理、经营管控为主要目的的决策职能。而在突发的、超出行业经验的新冠病毒疫情事件的冲击下，董事会如何审核与评估管理层的应对方案，如何审议新的经营形势下的年度经营计划与目标，如何评价公司内控风险体系建设的有效性，都是对董事会成员和董事会工作体系（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审计部）的一大挑战。

面对新问题，第一决策原则就是实事求是。将董事会的决策建立在相关事实的基础上，董事会需要得到行业受

疫情影响的报告、用户复工的数据、主要原材料库存数据和供应保证情况、主要项目实施进度，基于数据分析、基于真实的分析，可以减少偶发事件的决策难度。基于事实分析的决策，对于公司数据采集和分析的能力有要求，对于公司统计岗位的工作水平有期望。由于大多数企业不具备行业深度研究和数据处理能力，因为在董事会决策中充分运用外脑，聘请行业专家、分析师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咨询和相关决策支持是非常必要的。

对于充满变数的风险事件，决策中运用极限思维非常重要。新冠疫情甫一出现，人们都以2003年非典疫情作参照，对于疫情的严重程度大大低估。在不知道未来的情况下，将困难极限化预测，按照“无供货、无收入”的停业状态测算公司的承压能力。西贝的三个月倒闭警告，就是这次疫情中的一个实例。而华为公司在美国政府实行全面断供封锁的极限打压下，由于战略思维先行，即时推出海思一系列备用芯片，重构供应链体系，在中美博弈中赢得企业生存发展的机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分析一定会受到舆论与大众情绪的影响，新冠疫情从1月份“可防可控”专家意见引导下的万家宴、地方两会照常，到武汉感染数万人、全国各地小区封闭管理、人车出行困难，再到全球流行，始终有一种巨大的社会情绪在影响着人们的头脑。董事会要科学决策，一定要努力避免受大众情绪影响，这一点对于公众企业——上市公司尤为重要，既要关注中小股东诉求，也要避免受股民情绪影响。

四、与黑天鹅共舞，董事会推动公司强化“免疫能力”

“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长期以来，各公司都是按照事先建立制度、制定防范预案应对的思路来管理风险。然而神秘莫测、防不胜防的病毒，却让人类这种预防式管理的效力大打折扣。不仅是病毒引发的疫情增多，地球气温升高后导致的极端气候事件越来越多，国家和民族间利益冲突引发的国际突发事件也越来越多。我们不可能针对所有可能出现的黑天鹅事件制定预案进行防范，而且即使制定预案甚至建立全面的防控体系，也未必能避免重大风险事件引发的严重后果。新冠病毒发现不可谓不早，传染病直报的信息系统也运行多年，然而这次重大疫情仍然没能避免，导致千万人口的特大城市封城，国家经济损失惨重。

塔勒布说，“对于随机性、不确定性和混沌也是一样：你要利用它们，而不是躲避它们。”与其躲避黑天鹅事件，

不如借机提升公司的能力。

对公司运营形成冲击的疫情事件，首先挑战的是公司的风险应对能力和风险管理机制，但如同目前新冠病毒肺炎患者的康复基本是依靠自身体质，公司能否应对突发危机事件的负面影响，还要看公司全面的运营机制和管理能力。

在完善风控体系、内控机制的同时，董事会作为决策机构需要领导公司打造能在各种风险事件中存活并发展的“免疫能力”。这种类似于生物体的免疫能力，要求企业形成应对风险事件冲击的具有足够灵活性的组织能力、形成承受各种负面影响的耐压能力、识别各类“病毒”的学习能力、消除风险甚至利用不利影响的执行能力。

在制定战略规划的过程中，董事会要研究疫情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要深入分析公司商业模式的“免疫能力”问题，逐步建立更有韧性的业务架构、更有粘性的客户关系、更有自主性的技术和产品体系，有计划地提升公司风险承受能力。在推进企业组织建设的过程中，董事会要充分考虑公司管理层的梯队建设、公司组织结构的选择、不同业务单元的关系处理。在加强公司基本制度的过程中，董事会与管理层一起将突发风险事件作为公司业务流程设计、管理制度制定的考虑因素。

我们要看到，作为个体的公司在影响力如此巨大的新冠疫情面前，一定会深感身单力薄。因此公司董事会要从更高层面指引公司向政府反映企业困难，向行业协会等组织汇总本行业企业出现的问题并共同研究应对之策。将个体问题显性化为行业共性危机，不仅有利共克时艰，而且也可以实现全行业“打疫苗”，促进全行业整体“免疫力”提升。每一次民航的空难事故，都会在行业全面分析和问题解决，切实推进了民航安全水平的不断提升。董事会可以让公司跳出经营中同行竞争的恩怨，由抱团取暖共同面对危机，到共同提升能力防范风险出现。

无论是任正非的“华为离破产可能只有一步之遥”，还是张瑞敏的“不确定的时代你得学会量子管理”，那些立在时代潮头的优秀企业，都是在深入骨髓的危机感中不断进取，不断积累风险应对经验，不断提升组织的反脆弱体质，在一次次黑天鹅事件中逆势生长，成为“免疫力”强大的卓越企业。

在人类的全力抗击下，新冠疫情必将烟消云散，公司董事会对于这场大规模公共卫生危机的作为，却将刻入企业发展的年轮。

（本文作者王志刚任职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做董秘的好助手，做投资者的好朋友

文 |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赵金梅

段银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601390.SH，00390.HK）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4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专业，持有法律职业资格、企业法律顾问资格、董事会秘书从业等职业资格，曾荣获“中央企业青年岗位能手”、中国中铁“先进女职工”、中国中铁“十大杰出女性”、中国中铁“优秀共产党员”等多个称号。她自2007年12月中国中铁上市之初即来到中国中铁董事会办公室工作，先后从事过公司治理、三会筹备、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再融资等所有的证券事务，堪称中国中铁证券事务的“全能选手”。

她十二年始终如一，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带领下，一直用高度的责任心、强烈的事业心认真开展着每一项本职工作，她用“五加二”、“白加黑”的干劲和咬定青山不放松的韧劲，参与并耕耘着中国中铁十多年来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发展轨迹，并逐步成长为中国中铁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市值管理等方面的中坚力量，在董秘领导下成功担当着诸多角色，协助董秘履行好职责。



她是一位优秀的“作者”。

从2007年12月上市以来，她一直在董秘领导下直接从事或负责信息披露工作，中国中铁所有的公告均出自她之手或经她复核；在确保公司日常信息披露质量的同时创造性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在规则允许范围内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不断以投资者关注为导向丰富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格式与内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连续

多年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评为优秀。她主笔起草了多次公司章程修订稿、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决议执行跟踪评价制度、董监高持股变动、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等 10 多项公司治理制度稿,不断健全着中国中铁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她以遵守监管政策为原则,以投资者关注问题为导向,不断梳理总结投资者的诉求和建议形成路演或市值管理报告报送董事会和管理层,一定程度推动了企业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管理提升。她所主笔起草的中国中铁市值管理实践、投资者关系管理案例材料先后纳入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案例汇编。

她是一位敬业的沟通者。

2007 年上市以来,中国中铁高度重视与资本市场各方的沟通交流,董办作为公司与资本市场沟通的窗口部门,她在其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不断完善着信息披露的内外沟通新机制,内外沟通效果明显。对于公司内部,为避免董办成为“信息孤岛”和满足日常投资者关系需要,她日常注重加强与公司本级和所属子公司的沟通联系,及时收集重大事项,了解生产经营动态和财务数据背后的业务原因,健全了与企业部门对外发布信息的日常联合审核机制,也为子公司在公司治理、重大事项等方面的困难答疑解惑。对于监管机构,她日常对接北京证监局、上海香港两地交易所的一线监管员,不仅仅是寻求监管方面的技术支持和帮助,也认真执行着监管机构下达的任务、支持监管工作,同时结合具体事项向监管机构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营造良好的监管环境贡献着力量;对于境内外分析师和投资者,她充分利用接待调研、参加投资峰会、路演等多种形式持续与境内外投资者沟通交流,不仅给投资者讲清楚公司的发展历程和业务发展脉络,还能够及时就国家宏观政策、行业政策的新变化与公司的相关性讲出清晰的逻辑和见解,同时也在不断地向分析师、投资者学习着,研究他们对上市公司的逻辑和看法;尤其是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和定期报告等重大时点后,她常常隔空“陪着”分析师加班到深夜。她的敬业态度感动了不少人,很多境内外行业分析师和投资者与她都成为了可以畅谈的朋友。

她是一个高效的参与者和协调者。

她全程参与了中国中铁上市以来的非公开发行、中铁二局重大资产重组、市场化债转股以及多次境内外债券发行等所有资本运作,在方案制定、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投资者沟通方面都担当着重要作用,并积极协助董秘及其他公司领导协调各方中介机构的工作,有效推动了前述资

本运作项目的顺利完成,也不断为资本市场贡献经典资本运作案例。为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以及与新闻宣传、信息公开等多项工作的衔接,她协调经营部门定期传递生产经营成果,协调战略投资部门发布政企合作的捷报,协调国际部门向外传递公司在“一带一路”上结下的累累硕果,协调宣传部门统筹着公司信息的发布节奏和内容。结合公司与其他上市公司联合开展经营逐渐增多的情况,她常常会积极主动提前联系合作的多家上市公司,协调信息披露的时点和内容,确保了多家上市公司在合作项目上的同步披露。

她是一位精心的组织者。

自 2014 年担任董办副主任至今近 6 年的时间里,在董秘领导下她组织公司多位领导参加了境内外业绩发布会 23 场、大型路演活动 20 余次,路演区域和投资者覆盖面不断扩大;每年精心筹备定期报告讨论、现金分红说明会、股东大会、业绩电话会等多场会议,并不断提高会议质量和效果;协助董秘构建了公司“大投关”的格局,组织投关团队和业务部门参加了境内外上百个投资者峰会,与投资者互动交流,不仅增进了业务部门对资本市场和投资者诉求的了解从而推动企业管理共偶作,也进一步满足了投资者的需求,提升了公司投关工作的质量。中国中铁一年一度的反向路演活动是业界的一大亮点,她每年会结合国家基建领域的重点、企业经营亮点和投资者关注热点,精选主题、精心筹划,先后 6 次组织 150 多人次投资者开展反向路演活动,带领境内外投资者走进中国中铁的不同业态企业和施工现场,近距离了解中国中铁和中国基建的情况,每次都能让参与者感到“不虚此行”。近年来,她还组织为公司申报并赢得了新财富最佳资本运作奖、新财富最佳 IR 港股公司,美国《机构投资者》最佳企业管理团队奖、金圆桌最佳董事会奖、金紫荆最佳投资者关系上市公司奖等多个资本市场奖项,有效维护和提升了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在 2019 年 12 月《董事会》杂志开展的董秘好助手评选中,她本人也获得了“首届董秘好助手奖”。

在董秘眼中,她是值得信任的好助手;在投资者眼中,她是值得信赖的好朋友;在分析师的评价中,她是建筑行业上市公司最优秀的投关负责人、中国中铁资本市场形象代言人。在未来的日子里,她将不忘初心、继续前行,在中国资本市场的摇篮里,在中国中铁的“熔炉中”贡献自己的青春和力量。

(本文作者赵金梅为本刊编辑任职于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建设银行：

履行国有大行初心使命 赋能实体服务国家经济建设

光

阴似箭，从1954年成立之初就承担起国家基建投资拨款和监督职能任务的中国建设银行已经走过了光辉的六十五个春秋。在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中国建设银行成立65周年之际，《证券日报》记者一行走进建设银行总部，对董事会秘书胡昌苗先生进行了一次专访。

“守计划、把口子”

“帐篷银行” “马背银行” 随处见

采访中胡昌苗告诉《证券日报》记者，建设银行是唯一从财政系统成长起来的商业银行，在成立初期对内称的是财政部基建财务司，而对外的名称则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时间回到1954年，当时国家“一五计划”已经开始实施，全国上下掀起经济建设热潮，基本建设提到首要地位。

“当时，有一句话对建设银行的职能任务形容得恰如其分，那就是一直流传至今的‘哪里有重点工程建设，哪里就有建设银行’。建设银行承担的责任总结起来就是‘守计划，把口子’，负责重大基建项目的概算、预算、决算。”胡昌苗对记者说道，重点工程到哪里，建设银行的机构就跟随到哪里。谈到这里，胡昌苗也是满满的自豪感。他说，当时在全国各地的工程现场，大家随处可见建设银行的“帐篷银行”和“马背银行”，银行员工与工程建设者一起，爬高山、涉险滩，顶酷暑、冒严寒，吃干粮、住工棚，餐风宿露，现场服务，成为新中国建设大军中一支最为出色的金融“拳头部队”。他如

数家珍般地对记者说，从当时的全国十大钢铁基地、八大重型机械城、八大油气田、五大棉纺工业基地到33条重点铁路干线；从包括人民大会堂在内的十大建筑工程，到距离千里之遥的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和武汉长江大桥；从西南“大三线”、西北核工业和航天工业基地到康藏、青藏、新藏公路，到处都闪现着这支金融“拳头部队”的身影。

据介绍，自1954年到1978年的25年间，建设银行从早期的156个国家建设项目、694个重点建设项目开始，共经办各类基本建设投资5628亿元，建成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4000多个，促进了60多个大型骨干项目提前投产。仅仅通过建设银行审查工程概预算和制止不合理开支就为国家节约资金107.8亿元。建设银行因此受到了老一辈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高度评价，称赞建设银行为国家建设真正承担起了“守计划，把口子”的光荣职责。

改革开放大潮中

开启“用银行的办法办银行”

1978年中国改革开放大幕拉开。1979年的全国基本建设工作会议决定，国家基本建设资金由国家拨款改为银



行贷款，建设银行自此完成国家财政拨款的使命。此后建设银行逐步从财政体系剥离，开启国家专业银行的新阶段，开始“用银行的办法办银行”。

胡昌苗告诉《证券日报》记者说，如果说自1954年到1978年的25年间，建设银行完成了“守计划，把口子”的光荣职责，那么，从1979年至1993年的15年间，是建设银行在改革开放大潮中抓住机遇、激流勇进、由小到大、由大到强、全面拓展、综合实力不断发展壮大、银行功能逐步完善的十余年。

1983年5月份，中央批准建设银行改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管理基本建设投资的国家专业银行。建设银行一边积极发展中长期信贷业务，同时开始拓展个人储蓄、住房金融、信用卡、国际金融、中间业务等银行业务。

据了解，这期间，建设银行所经办的拨贷款余额达6151亿元，向30多个行业经办了99%以上的国家重点项目资金。到1997年，建设银行中长期信贷业务已占全国金融机构总量的50%以上。建设银行还开办了技术改造贷款及工商业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在当时全国排名前500的大企业中，有超过三成企业获得过建设银行技术改造贷款的支持。

从“技术性破产” 到全球第二的“苦辣咸”

1993年12月25日，国务院发布《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把建设银行明确定位为以从事中长期信用为主的国有商业银行。1994年，建设银行结束了肩负财政、银行双职能的国家专业银行历史，开始了商业化改革进程。

“那时对建设银行来说确实面临新的挑战和新环境。因为过去很大部分业务都是政策性业务，自此以后全方位开启了商业银行业务。”胡昌苗回忆道，“虽然面临挑战，但是建设银行当时的几任行长非常有创新理念和不服输的精神，并且注重团队精神。所以在1994年开始商业化转轨之时，建设银行在很多方面是引领行业潮流的”。

“当时商业银行为了跑马圈地抢占市场，曾经有过一段粗放式经营发展期，建设银行率先启动规范化发展，清理和禁止高息揽储、账外经营等，并对非商业银行业务进行收缩，回归了银行主业。”胡昌苗表示，“在九十年代中后期，国内金融环境因多种因素曾出现过无序竞争、高吸揽储、违规经营、不良大增的恶劣情形。1996年开始，建设银行逐步规范化发展，强调‘一心一意办银行’，率先提出了‘两个在所不惜’、‘死里逃生’等，突出‘双

大战略’等战略思想并取得了不俗的效果”。

事实上，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的爆发无疑更坚定了决策层改革国有银行体系的决心。当时，由于历史原因造成的大量不良贷款是困扰银行改革和发展的一大绊脚石。2002年，第二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召开，明确提出了国有商业银行的改革方向，即按现代金融企业属性进行股份制改制。令人焦虑的是，2003年6月份，标准普尔发布报告称，巨额坏账已导致中国四大国有银行“技术性破产”。

当时建设银行的情况如何呢？胡昌苗对《证券日报》记者说，股份制改制前，建设银行确实面临历史包袱沉重、财务及风险内控薄弱和资本金严重不足等诸多困境。到2002年底，建设银行净资产为负1332亿元，净利润为113亿元，资本充足率仅为6.91%，不良贷款率高达15.17%。

痛则不通，通则不痛。2003年，国家提出运用国家外汇储备注资大型商业银行，按照原有资本金核销损失、处置不良资产、外汇储备注资、境内外发行上市的“四步曲”方案，全面启动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

胡昌苗说：“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建设银行在中央的指导下，成为首家股份制改革试点银行，开启了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造新篇章。令人高兴的是，2003年末国家成立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并通过汇金公司向建设银行注资225亿美元补充资本，核销不良资产和出售可疑类贷款剥离历史包袱以及经营管理机制的配套改革，建设银行脱胎换骨。2004年9月份，建设银行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脱胎换骨的幸福背后，无疑蕴含着建设银行人更多的苦辣咸。对此，胡昌苗和《证券日报》记者聊起了当时许多鲜为人知的故事。

“由于当时国有银行‘技术性破产’论调在海外盛行，引进战投遭遇到了重重困难。我们首先找的是美国花旗银行，当时他们认为中国的银行没有投资价值，一定要求打折，并提出了很多不合理要求，比如将信用卡等业务与其合资等。后来经过艰辛谈判，我们才最终选定了美国银行和淡马锡两家。”他接着说，“股份制改制初期确实很难，当时国内外几乎没有一家机构认为中国的银行有投资价值，并且对前景也不看好。按照当时《公司法》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5家以上为发起人，汇金公司注资225亿美元之后，我们当时只能遍撒英雄帖寻找发起人股东，当时除了汇金公司，好不容易才凑齐国家电网、长江电力、上海宝钢集团、中国建投4家发起人。股份制改制后，建设银行上市的重任就摆在了我们面前。当时，由于国内

资本市场容量有限，考虑到对A股的承压力，境外资本市场成为建设银行的首选地。经过努力，2005年10月份，建设银行在国有四大行中率先在中国香港成功上市，既再次补充了资本，也大幅提高了国际综合竞争力”。

对于进入资本圈，胡昌苗感叹道，“建设银行进行的股份制改造和上市，在中国银行业界前所未有，没有任何先例可循。建设银行在中国香港成功上市，意义不仅关乎建设银行本身，更对国内其他即将在境内外上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有着良好的示范效应和借鉴作用，同时对境内外投资者、中国银行业乃至金融体制改革的前景和信心也有着十分重大的影响，可以说是中国国有商业银行改革发展的重要里程碑。2007年，建设银行又成功在A股上市。上市至今，经过14年多的发展，建设银行在坚持党的领导的前提下，努力建立现代公司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有效保障稳健经营和创新发展。目前建设银行市值排名保持在全球十大银行前五位，英国《银行家》杂志2019年排出的全球银行1000强排中，建设银行排名第二。”

科技赋能三大战略

“第二发展曲线”美意渐浓

伴随着5G、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在金融领域的运用，银行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已是必然！近年来，建设银行先后提出实施住房租赁、普惠金融和金融科技“三大战略”，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第二发展曲线”，B端赋能，C端突围，G端连接，全面提高数字化和精细化资源配置水平。

对此，胡昌苗说，“新时代下，银行业的确迎来新机遇和新挑战。田国立董事长带领新一届建设银行党委审时度势，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建设银行提出的加强‘三个能力’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对金融工作的指示和部署，以支持服务实体经济、解决社会痛点难点问题为重点，提出要在全行实施住房租赁、普惠金融和金融科技‘三大战略’；积极探索新金融行动，开启建设银行‘第二发展曲线’。以住房租赁战略为例，在住房金融领域，建设银行一直发挥引领作用。众所周知，建设银行房地产金融业务起步于上世纪八十年代，1985年及时调整信贷结构，正式开办了‘土地开发和商品房贷款’业务，这是新中国金融业开办的第一个用于房地产行业的正式的专项贷款。1992年5月5日，上海华光仪器仪表厂从事会计工作的杨希鸿，幸运地成为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公积金个人住房抵押贷款第一位获得者，从一居室搬进了宽敞明亮的四房一厅新居，圆了向往许久的住房梦。这笔贷款成为



建设银行的第一笔抵押贷款。1993年，建设银行又率先在常州推出了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近三十年来，建设银行配合国家住房改革提供特色金融支持，服务亿万百姓的安居梦，成为国内最大的按揭银行，“要买房到建行”口号一度深入人心。如今，随着国家“房住不炒、租购并举”理念的提出，建设银行在2018年率先提出“要租房到建行”发展住房租赁业务，并作为三大战略之首来发展。”

“建设银行三十余年在住房领域的开拓实践充分证明，住房制度改革、住房市场发展和居民住房消费离不开金融机构的参与和支持。作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建设银行有责任也有义务，不断发挥传统优势，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在新时代按照中央的要求，为推动培育健康可持续的住房租赁市场、助力实现人民住有所居的安居梦做出应有

贡献。”胡昌苗表示。

在推进住房租赁战略方面，建设银行通过搭建共享平台、创新金融服务、激活存量房源，力争逐步使过度金融化的房地产市场去金融化，回归到本源的居住属性。建设银行打造了全国性综合服务平台，助力政府监管监测，服务各市场主体；以旗下的建信住房服务公司为载体积极参与住房租赁市场建设，创新住房租赁业务产品，盘活社会存量闲置房源，加大社会租赁房源供给。截至今年6月末，建设银行住房租赁综合服务平台已在300多个地级及以上行政区运行，平台累计上线房源超过1600万套，平台注册用户超千万。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也成为建设银行的又一大使命。在过去，建设银行更多服务“双大”客户（即大行业、大企业），如今建设银行亦将目光投向“双小”。

胡昌苗介绍说，近两年来，建设银行党委明确把发展普惠金融服务上升为全行战略，围绕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依托现代金融科技，实现“一分钟”融资、“一站式”服务、“一价式”收费等客户信贷体验，丰富产品供给，拓展服务内涵，完善服务模式。包括持续探索小微、双创、涉农、扶贫领域创新，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等技术，丰富“小微快贷”产品体系；优化“惠懂你”平台功能，并积极与政府进行连接，将金融服务嵌入小微企业经营场景；通过供应链线上融资服务助力小微企业，推出“小微快贷”、“云税贷”、“民工惠”等系列针对不同小微客户群体的特色产品。截至今年6月末，建设银行普惠金融贷款余额8311.22亿元，较上年末新增2210.47亿元；普惠金融贷款客户数122.59万户，较上年末新增20.79万户。目前，建设银行的普惠金融正在向乡村转移，下一步将关注下沉市场，巩固扶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与此同时，建设银行持续加大金融科技创新投入力度，对内打造协同进化型智慧金融，实现供应链服务的集中管控，推进“交易性业务与新兴业务无缝融合”的新对公；推进全集团智能运营体系建设，构造“多触点、一体化”智慧渠道；打通对公条线和对私条线之间的信息壁垒，建立“全面智能、精准及时、主动前瞻”的风控体系。在此基础上，建设银行的金融科技同时向B端赋能和G端突围。包括推出区块链服务平台，在北京推出首批“5G+智能银行”等。

（证券日报记者 马方业 向炎涛）

电子城：

用活产业PE理念 打造更懂得科技的科技服务运营商

从

北京机场高速驱车来到酒仙桥，迎面而来的是一座座银光闪闪的写字楼，写字楼入口闪烁着“科技服务运营商”的一个大字，街道上熙来熙往的人群和路边停车位挤得满满当当的汽车，显示着这样一座地标性建筑，“电子城·国际电子总部”到了。

作为共和国电子工业的摇篮，酒仙桥地区在新中国电子工业的发展史上，可谓大名鼎鼎。如今引领全球液晶面板产业制造的京东方，就是从酒仙桥地区走出来的。25年前，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肩负着“改造老基地，振兴电子城”的历史使命诞生。如今，在《国务院关于加强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北京市打造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构建十大高精尖产业布局指导下，电子城开启了面向新时代的新一轮长征：从服务十大高精尖产业出发，用产业PE和产业VC的理念思维，打造中国一流的、更懂得科技的科技服务运营商。

适逢新中国成立70周年，《证券日报》记者来到电子城总部，独家采访了电子城总裁龚晓青。在采访过程中，龚晓青用“更懂得科技”这五个看似普通，实则画龙点睛的大字，描述了电子城的过去、现状以及更好的未来。

改造老基地振兴电子城

龚晓青告诉记者，电子城所处的酒仙桥区域，见证了共和国电子工业从无到有、从有向优的转变过程。上世纪五十年代，包括北京电子管厂、北京有线电总厂和华北无线电联合器材厂等在内的13家国家“一五”计划期间的重点工程聚集于此，共和国的电子工业由此起步。

龚晓青大学一毕业就直接被分配到酒仙桥工作，当时

在774厂（现在的京东方），亲眼目睹了酒仙桥的变化，酒仙桥从曾经的大企业云集、中国电子工业的摇篮，到上世纪80年代逐步衰落。

1994年，北京市政府批准《北京电子城方案》，并批准成立电子城的前身：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承担电子城老工业基地改造任务的实施主体，以“改造老基地，振兴电子城”为历史使命，通过市政基础改造、环境整治、招商引资等“八大工程”对酒仙桥电子工业区实施改造升级。

1999年，电子城老工业基地并入中关村科技园区，成为中关村最早“一区五园”的组成部分。“如今，酒仙桥区域已经从原来单一的国有电子工业的聚集区，变成现在在中关村科技园最有机的组成部分。在这个园区里面，不但有原来的老工业、老国有企业的转型和升级，同时还有一大批优秀新科技企业在逐步加入，特别是近几年，一批新的科技创新企业开始往酒仙桥区域聚集，业态从生产型逐渐向科技创新方向转换。”龚晓青说。

他告诉记者，早期的电子城作为平台公司，主要是承担完成老工业基地改造任务，通过和区域企业的共同努力，使得老工业基地环境面貌得到显著提升。这些年来，电子城先后启动运营了“电子城·创新产业园”、“电子城·科技研发中心”、“电子城·科技大厦”、“电子城·IT产业园”，直至近年启动运营的“电子城·国际电子总部”，



运营科技园区面积超过 150 万平方米，吸引了大量世界 500 强企业及国内行业龙头企业总部及研发中心入驻，为区域创新环境搭建，经济转型发展带来巨大增量。

迄今为止，电子城已经积累了 2000 余家客户资源，行业涵盖电子信息、大数据、互联网、生命科学、技术服务等领域，比如 ABB、360、雀巢研发、58 集团、超图集团、联发科技、日立控制、佳能医疗、世纪互联、三星数据、德信无线、乐学教育、携程网、同城艺龙、中国重燃等，产业资源聚集培育的先发优势明显。

从北京朝阳区走向全国

2009 年，电子城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借助资本市场，电子城开始了新的发展历程。2012 年，龚晓青接棒电子城，担任电子城总裁。此时，摆在龚晓青面前的是，企业要发展，如何突破电子城科技园区 10.5 平方公里的局限？龚晓青提出“立足首都，辐射全国”，开始往京外市场走。

“作为中关村最早的开发建设企业之一，电子城还具有中关村的背景，在酒仙桥地区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之后，我们希望能把这些经验复制出去。”龚晓青对记者说，通过 7 年的发展，电子城在北京、天津、河北、山西、云南、江苏、福建、四川全国 8 个省市已有 36 个项目，其中包

括 22 个规模性的科技创新园区项目。

“这 20 多个园区业态是不同的，我们建一个园区，不是等建好之后再去思考要做什么，而是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的战略方向来规划业态定位。每一个业态，电子城都会事先做好顶层设计，结合政府导向，充分考虑当地的资源优势、地理环境等要素，对业态进行早期规划，并全力以赴推动规划落地。”龚晓青说。

在龚晓青看来，产业地产实际上是以开发为途径的科技产业的聚集，电子城是一个产业聚集平台。“对于电子城来说，成本是很重要的因素，但不是唯一。我们现在更重要的是打造差异化，我们的园区与其他园区相比，要有从市场到政策再至企业的发展环境等多方面不一样的地方。”龚晓青以昆明举例对记者说，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是昆明市、滇中新区与中关村、电子城集团合作搭建的产业招商运营平台，这是一个偏制造业为主的园区。在这种情况下，电子城要吸引的是低成本、比较看中成本要素的科技企业去入驻。由此看来，每个园区所要打造的要素也是不同的。

向科技服务业转型

在向全国扩张过程中，龚晓青开始思考，产业地产其

实是一个阶段性的东西，未来的产业地产不可能以单一的形式存在。因为除了产业地产开发商，事实上，企业资本也在往这个圈子里走，很多大企业本身以自身的产业为依托布局产业地产；与此同时，一些房地产开发商也在往产业地产方向转型。

“我本人原来也是从京东方出来的，有着产业背景，对产业、对科技的关注可能会更敏感一些，在这种前提下在做空间，在做平台的同时，我就感觉到我们必须多做点什么。”龚晓青告诉记者，大约2015年至2016年期间，公司就开始酝酿，2016年开始往科技服务方面去探索，“电子城目前规模还不大，但是一定要做精做专，在专业化方面走在别人的前面。”龚晓青说道。

2016年，在内部进行深入全面的战略分析和预判后，依托多年来积累的丰富空间资源，电子城搭建开放式创新聚集平台，开始谋划向科技服务运营商转型。2017年，电子城正式宣布向科技服务业转型的战略构想，经营模式由原来“重资产运营”转向“轻重并举，整合资源，外引内联”，打造具有自身特点的科技服务生态系统。

“事实上，2016年开始，我们从理念上已经抛弃了产业地产的这块招牌，向科技服务业转型，产业地产必须往科技内涵去走，更懂得科技，更会促进区域科技的发展，这样才能走在前面，从思路我们还在往前再探索，我们自认为也是在引领。”龚晓青如是说。

当记者问龚晓青为什么要打造一个更懂得科技的科技服务运营商呢？龚晓青向记者娓娓道来。“在国内产业园区的开发实践过程中，各个产业园区虽然极力强调科技成果与传统制造产业融合的紧迫性，但是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引进什么样的科技成果，融合区域内哪些传统制造产业，依然是在摸索之中。顶层规划设计还有待加强，运营模式也尚未固化。”龚晓青说，正因此，电子城想在这方面做出一些有益的尝试，为国内产业园区的发展提供一个可供借鉴的新模式。

龚晓青说到，国内大多数产业园区都是由政府投资平台主导而来，由政府的招商部门对外招商引资。电子城在科技产业园运营方面根基颇深，在与政府合作，筑巢引凤的过程中，在科技、产业融合、产业链引导和产业生态群打造上，有更深入的理解和更准确的判断。同时，电子城大股东北京电控拥有半导体显示、集成电路装备、集成电路制造、新能源、智能装备、仪器仪表等九个产业平台，这些都为电子城打造一个更懂得科技的科技服务运营商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引智” + “引财”

更懂得科技，这五个字听起来简单平凡，但要做起来，却是难度极大。为了实现更懂得科技的这一目标，电子城走出的第一步就是“引智”。

相对于国内其他的产业园区而言，电子城在引智方面相对顺利得多。毕竟来说，北京是中国高新技术人才云集的大本营，拥有着各地产业园区难以匹敌的高级技术人才。为此，电子城率先与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转化联盟等多渠道合作，通过人才与科技成果双引进的方式，在电子城园区形成高新技术产业扎根发展的新生态。通过电子城的精心专业孵化，很多极具市场发展前景的科技成果未来有望在更懂得科技的电子城公司的专业培育下成长为拉动中国经济新动能发展的新生力量。

人才兴，企业兴。随着越来越多的具有创新创业思维的高新技术人才纷纷加盟电子城创新创业，电子城在迈向更懂得科技的公司方面起了一个好头。

电子城走出的第二步就是“引财”。众所周知，随着科学技术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科技产业创新创业的投资门槛也在不断提高，很多科技成果因为缺乏必要的研发资金以及运营资金投入，难以转变成产业化或者商业化场景。龚晓青告诉记者，早期电子城曾为一些入园的科技企业提供银行贷款等方面担保，在资金方面为入园企业发展提供保障。

近期，电子城又在酝酿成立国寿电子城科技产业发展基金（暂定名），从科技企业和科技创新的硬环境方面，有针对性地提供支持，助推科技企业的发展环境的提升。为此，电子城积极对接中国金融机构中资本雄厚的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依托中国人寿的资本资产管理经验及资源优势，结合电子城的空间资源运营经验及科技服务经验，推进公司更强劲地向国内一流科技服务运营企业迈进。

2019年11月，电子城发布公告称，拟以自有资金与中国人寿、电子城华平东久（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入伙方式加入国寿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原有限合伙人全部退出。该基金拟募集总规模不超过43.02亿元，基金成立后将通过直接或间接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方式，分年度、分批次的收购电子城下属6个园区不动产，收购总价款暂定为40.39亿元。资金的回流，将大大强化公司对科技创新方面的投入能力。

与此同时，电子城还在积极地酝酿推进电子城的科技服务创投基金，关注、筛选、扶植一批科技企业和科技团



队。龚晓青表示，设立创投基金，将为园区内众多急需资本阳光雨露滋润的创新创业公司提供土壤，同时有助于吸引更多拥有科技成果却受到资金限制的公司和人才，为电子城园区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有了“引智”的第一步和“引财”的第二步，怎样才能适应、更懂得“科技”这个标签呢？电子城祭出了股权投资和风险投资这两个法宝。股权投资和风险投资在国内的投资领域中已经不是新鲜事，以往这类的投资更多是资本大佬的专利。但是电子城偏偏不走寻常路，他们在“更懂得科技”的大旗下，依靠自己多少年来积累的企业实际运营经验及眼光，想要从产业 PE 和产业 VC 的思维出发，通过投资参股控股、融资合作等多种形式，对自己看好的企业进行投资，逐渐把公司的盈利模式由原来的产业园区开发管理转换到科技创新服务方向上来，实现公司由产业园区开发企业向科技服务运营商的转型。

龚晓青继续谈到，未来电子城还会与一些与国家及所在区域地方发展市战略相符合、与电子城发展相适应的科技企业合作，通过直接参股或控股的方式，将优秀的科技企业吸纳到电子城园区来。

事实上，电子城参股科技企业已有先例。2018年3月份，电子城在大股东北京电控主导下，联合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亦庄国投、京国瑞、盐城高投、组成联合投资人向燕东微电子增资合计增资40亿元，其中北京电控、大基金、亦庄国投分别增资10亿元，京国瑞、盐城高投分别增资4亿元，电子城增资2亿元。

2018 年 7 月份，在北京电控主导下，电子城联合京东方、北方华创拟共同增资原由北京电控 100% 控股的

电控产投。本轮增资总额达 5.7 亿元，其中北京电控增资 2.7 亿元，电子城、京东方、北方华创分别增资 1 亿元。

电子城意在未来通过其间接投资于科技创新的高新企业，实施园区产业链的前向一体化，吸引更多高新技术企业入驻。而这也清晰地显示出来，电子城正在科技创新的新赛道上实现从传统的平台管理公司向科技服务运营商的第二次蜕变。

除了资本层面的支持，如何更好地从市场层面对入园企业提供帮助，龚晓青也有自己的思考。在过去，针对企业的的市场需求，电子城主要在内部的企业之间帮助穿针引线，包括政府渠道，社会渠道等方面提供信息支持。“向科技服务全面转型，我们在战术上也做出相应调整，主动去为入园企业提供市场方面的支持。通过资本和市场两个层面的助力，希望电子城入园企业能够逐渐做大做强。”龚晓青说道。

如今，电子城已经把“更懂得科技”的大旗挥舞到了其在国内各地建立的科技产业园区内。更懂得科技，不仅为电子城公司现在的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也为电子城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了可靠的支撑。

“2019年电子城正式进入了科技服务全面转型期，计划用两到三年的时间将转型战略模式进一步固化，用三到五年的时间修炼内功，再用五到七年的时间做强做大。我们的目标是在‘十四五’末，成为国内一流的、不同于以往模式的规模性科技服务运营商，我们现在正在赶路。”龚晓青信心满满地说。

(证券日报记者 袁元 向炎涛)

光大银行：

深植改革基因的金融生态塑造者

“一部手机走天下”，这是当今中国人支付方式的最生动描述。无论是在柴米油盐水电气等社区场景下缴费，还是在医疗、教育、交通等公共服务场景下缴费，人们熟悉的往往是互联网服务平台。其实，在这些互联网服务平台背后，有一个默默提供金融服务支持的光大银行。光大云缴费整合丰富多样的便民缴费服务并输出至微信等各大网络平台、电商平台、金融同业等超过 400 家合作机构，覆盖人群达 3.2 亿人。

1992 年，在邓小平南方谈话精神指引下，中国光大银行应运而生。作为光大集团的旗舰，光大银行深植改革“基因”，在不同发展时期都敢做第一个吃螃蟹的人，书写了多个中国金融业第一。光大银行超前谋划，重金投入，精准推进，已经树立起“一流财富管理银行”的标杆，目前正在进入深耕阶段。

“光大银行是中国改革开放的产物，同时也是中国金融业改革开放的先锋。”近日，在北京市金融街光大银行总部，光大银行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李嘉焱接受《证券日报》记者专访时，如此表示。

开创境外机构投资者 参股中国商业银行的先河

光大银行是光大集团的重要成员。李嘉焱回忆道，1983 年，正是中国改革开放的早春时节，时任全国政协副主席的王光英向中央和国务院提出，要再打开一扇改革开放的窗口，建议在中国香港设立一个综合性的企业。当年 8 月 18 日，经中央研究同意，光大集团在中国香港创办并正式营业，王光英担任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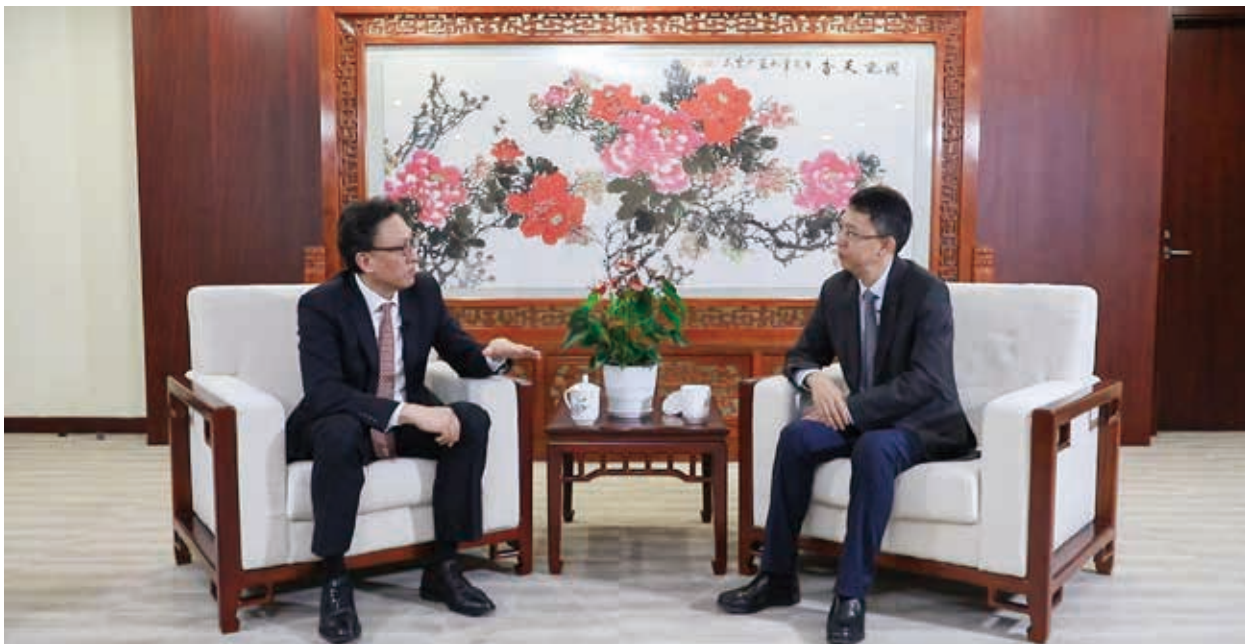
光大集团以贸易起家、实业开路，通过引进海外资金、技术和设备，为国内经济发展服务，积极践行改革开放基本国策，成为中国与世界交往的一个重要窗口。

随着改革开放逐步深入，时任人民银行常务副行长、后来出任光大集团第二任董事长的邱晴提出，光大集团不仅要做实业、做贸易，还要向金融领域进军。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光大集团积极开办金融业务，主动回归内地市场，先后成立了光大银行、光大证券等金融企业。

1992 年邓小平同志南方谈话之后，光大银行应运而生。1992 年 4 月 25 日，光大银行获得国务院和人民银行的批复许可，在北京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15 亿元。8 月 18 日，在人民大会堂举行了隆重的开业仪式。时任党和国家领导人万里、荣毅仁、邹家华、陈慕华等出席。“据一些老同志回忆，当时光大银行的员工都充满了喜悦和荣耀，这么盛大的场面，引起国家领导人这么高度的重视，在中国金融史上是不多见的。”李嘉焱回忆道。

伴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春风，光大银行在成立之初便得到了快速发展。1993 年 12 月 25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要建立以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组织体系，开始了金融体制改革历程。1995 年，《商业银行法》开始实施。这为光大银行业务发展打开了广阔空间。

“可以说，光大银行是金融业改革开放的先锋。”李嘉焱说，1997 年，光大银行完成股份制改造工作，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的全资附属企业改组为股份制商业银行，成为最早进行股份制改造的国有控股商业银行之一。



光大银行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李嘉焱(左)接受《证券日报》记者专访

“当时，光大银行成功引进亚洲开发银行作为战略投资者。包括亚洲开发银行在内，一共引进了 132 家股东，既有个人投资者，也有大型国有企业、民营机构和外资机构等。形成了股份多元化的格局，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优化。”李嘉焱说，光大银行通过股份制改造，不仅资本金规模得以充实，建立起了股份公司的组织架构，更重要的是以亚洲开发银行入股为标志，开创了境外机构投资者、国际金融组织参股中国商业银行的先河。

实行股份改造后，光大银行资本实力迅速扩大。至 1998 年底，光大银行本外币资产总额达 747 亿元，资产利润率、人均利润率在国内银行机构中名列前茅；资本净值达 60.7 亿元，资本充足率达 17.1%，远远高于巴塞尔协议和人民银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标准，名列国内银行之首。1999 年，光大银行整体接收原中国投资银行，资产规模、营业网点、业务量和从业人员进一步扩张，市场占有率扩大。由此，光大银行在上世纪 90 年代末、21 世纪初一度曾为国内仅次于工、农、中、建、交的第六大商业银行。

把握市场机会窗口 形成资本补充经典案例

2010 年 8 月 18 日，光大银行以 28 天的“光速”登陆 A 股市场，募集资金 217 亿元，创同类银行 IPO 最大融资规模。2013 年 12 月份，光大银行在香港联交所挂

牌上市，成为 A+H 两地上市银行。

李嘉焱曾担任光大银行上市办负责人，亲历了光大银行两次上市的全过程。他回忆说，“光大银行 2010 年 A 股上市和 2013 年 H 股上市，经历了许多波折，克服了种种困难”。

2010 年，光大银行准备上市时，2008 年国际金融风暴的冲击还没有结束，资本市场及实体经济都面临压力。李嘉焱说，“当时上市的时间窗口是有限的，我们准备非常周密，一环紧扣一环，抓住了很有限的时间窗口，最终实现了在 8 月 18 日上市的目标。”8 月 18 日对于光大人有特殊意义，这一天是光大银行正式开业 18 周年的纪念日。基于较好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状况，光大银行的财务指标和业务表现等都符合市场预期，发行上市取得了很好的成效。光大银行股票在战略配售阶段就供不应求，最终实现了 1.58 倍 PB 定价。

有了 A 股的上市经验，2013 年光大银行 H 股上市时，从各方面进行了充分、精心的准备。“当时我们两次开展全球路演，帮助国际投资者了解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包括业务特色、竞争优势、风险管控、管理团队等投资亮点。最后我们克服了欧债危机带来的不利影响，成功完成了 H 股上市。”李嘉焱说到，光大银行 H 股 IPO 仅历时 10 天，成为 2013 年香港最大规模的 IPO，也是 2013 年亚洲市场（除日本）最大 IPO 以及 2013 年全球第三大 IPO。

2013年12月20日，光大银行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融资规模为港币248.52亿元。

李嘉焱表示，两地上市后，光大银行建立起持续的资本补充平台和机制。公司实时把握资本市场窗口机会，不断壮大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2017年，我们同时开展三种资本工具融资行动，成为让国内外投行都赞叹的经典资本补充案例。当年3月份发行A股可转债300亿元、8月份发行二级资本债400亿元、年底完成H股定向增发310亿港元补充核心资本，2017年一个财务年度内实现了近1000亿元的资本补充。”据李嘉焱介绍，上市以来，光大银行将内源与外源资本补充有机结合，充分利用境内外资本市场，通过组合式资本补充计划，不断夯实资本基础。

“这些坚实基础决定了光大银行在2018年和2019年保持健康稳定发展的格局，无论进行战略优化，还是与同业对标，都有比较好的业绩表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达20%，一方面是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另一方面是资产质量把控较好，各项风险指标向好，不良贷款率下降。光大银行进入了一个健康发展的通道。”李嘉焱说。

光大银行财报显示，2019年1月份至9月份，光大银行实现营业收入1002亿元，同比增长23.19%；为近6年最大增幅；实现净利润314.66亿元，同比增长13.2%，为近5年来最大增幅；拨备覆盖率179.10%，较上年年末上升2.94个百分点，风险抵御能力持续增强。

“目前，我们制定了明年发行400亿元永续债的计划。”李嘉焱说，光大银行对于资本金补充保持前瞻性安排，会根据五年发展战略规划制定相适应的资本补充计划，并根据监管政策和市场环境动态调整，以更好把握投资机会窗口。

公告显示，光大银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方案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上报监管部门审批，预计明年上半年能够实施。发行之后，预计光大银行资本充足水平会有较大的提升，对银行的经营发展发挥重要支持作用。

念好“敏捷、科技、生态”真经 深耕财富管理市场

“光大银行是光大集团整个业务板块中最重要的旗舰，同时也是光大集团金融业的旗舰，从成立到现在，经过20多年的发展，光大银行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在光大集团占很大的比重。”谈及光大银行在光大集团所处位置时，李嘉焱如是说。

2017年12月份，李晓鹏履新光大集团担任董事长，

提出把光大集团打造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金融控股集团，自此，光大集团走在了新的航道上。光大集团提出实施“敏捷、科技、生态”三大战略转型，并提出六大E-SBU协同发展。

李嘉焱介绍，“E”是指具有生态圈形态(Ecosphere)、数字化要素(Electronic)、一个光大特色(Everbright)等三个“E”特点。“SBU”即英文“Strategic Business Unit”的缩写，就是集团战略重点业务单元。目前，光大集团主要形成了财富、投资、投行、环保、旅游、健康六大战略重点业务单元，打造“E-SBU”实际上就是打造具有光大特色的战略重点业务协同发展生态圈，发挥光大集团综合经营和产融合作优势形成的科技创新协同发展模式。

在光大集团六大E-SBU建设中，财富E-SBU起到基础性和平台性作用；而在财富E-SBU建设中，光大银行是牵头企业，由此，光大银行提出了“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的战略愿景。

事实上，光大银行在财富管理方面一直扮演着先行者角色。李嘉焱告诉记者，中国的第一只人民币理财产品、第一只外币理财产品以及第一只结构化理财产品、第一只信托理财产品，都是由光大银行率先发行的，“要理财找光大”已经口口相传。光大在理财方面的先发优势也得到了监管部门、业内的认同。据介绍，自2004年推出国内首只人民币理财产品以来，15年来，光大银行累计发行理财产品27万亿元，累计为投资者创造收益超过3300亿元。

如今，光大银行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的战略已上升到光大集团战略层面。在李嘉焱看来，光大集团作为一家拥有全牌照的大型金融控股集团，无疑为光大银行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光大集团所有的金融牌照都涉及到财富管理，客户资源、产品资源、金融服务资源能够共享。光大集团的环保、旅游和健康产业板块，也聚集了相当丰富的客户资源。比如说旅游板块，著名的乌镇就在光大旅游旗下，那里一年的客流量超过一千万人次，这些有可能成为光大银行的潜在客户。再比如健康板块，中国北方地区著名的线下药店嘉事堂，他们也有很好的客户。再如环保产业，去年有将近一百万人次参观了光大环保项目。光大银行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要凝聚高端客户，光大集团的金融和实业都可以提供支持。”李嘉焱说。

李嘉焱表示，除了集团赋能，光大银行还积极探索财富管理和科技输出相融合的模式，加强科技赋能。着力实现前沿金融科技的领先突破，利用现代科技思维和手段，依托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提高金融服务的覆盖率、



《证券日报》记者走进光大银行

使用率和渗透率，持续优化客群和产品组合，在资管业务市场竞争中实现领航。此外，今年9月份，光大银行全资子公司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揭牌成立，是全国首家开业的股份制银行理财子公司。

发力金融科技名品建设 助力金融服务生态

李嘉焱告诉记者，在光大集团提出的“敏捷、科技、生态”三大战略中，“敏捷”强调的是，在一个强总部下，贯彻整体经营发展战略方针，体现企业的效率，实现组织架构扁平化，并建立起应对市场的快速反应机制。而“科技”则包括科技投入、人才引进、科技系统开发建设等。从经营发展的业务模式、业务体系到风控体系等都要把科技放在重要位置。

近年来，光大银行董事长李晓鹏提出“数字光大”目标，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加快柔性团队建设，实施“科技投入倍增计划”。李嘉焱介绍，目前光大银行每年的科技投入达到营业收入的2.5%。今年9月份，光大银行将原电子银行部更名升级为数字金融部，成为业内率先成立数字金融部的银行。目前，光大银行已在普惠金融、财富管理、供应链金融等多领域打造了诸多光大金融科技名品，赋能光大银行的“一流财富管理银行”建设。

光大银行持续深化金融支撑体系，以移动化、生态化、开放化为指引，打造金融科技名品，云缴费业务就是金融

科技支持金融服务的典型案例。李嘉焱告诉记者，光大银行从2008年起就深耕细作，打造便民缴费平台，经历了3年建设期、4年成长期，尤其是近2年多来的高速增长期。目前，光大云缴费直联客户已突破1000万户大关。同时，缴费服务已达17个大类220个小类，服务项目超6700项，光大云基本覆盖了人民生活的方方面面；缴费用户达3.2亿人，年缴费金额突破3000亿元。

据介绍，目前，光大云缴费已成功整合了丰富多样的便民服务并输出至微信等各大网络平台、电商平台、金融同业等超过400家合作机构，基本上实现了中国主流服务平台全覆盖。

在持续夯实水、电、气、电话费、有线电视、供暖费等基础公共缴费服务的同时，持续加速提升项目覆盖率，不断拓宽服务范围，大力开拓医疗、教育、交通、物业等与人民生活密不可分的行业云平台。同时，紧跟国家便民服务战略，充分发挥机构优势，在项目纵深上全面向省、市、县三级拓展。

随着光大云生活平台规模的不断提升，“金融+生活+服务”的一体化生态圈建设已初具规模，今后客户将可以通过云生态平台获得更多的优质便民和普惠金融服务。

（证券日报记者 董少鹏 向炎涛）



航天工程：

用“飞天技术”打造“清洁用煤”全新产业链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副院长、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唐国宏，曾两次落泪。

第一次是在航天炉点火成功时。

2008年10月份，唐国宏亲眼见证了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煤点火成功。那是我国第一台完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气化炉首次成功点火，一举终结了20年来中国煤化工产业受制于人的局面。

第二次是在航天工程上市敲钟现场。

唐国宏告诉《证券日报》记者，当时为了上市，“初创团队”60余人放弃了航天系统事业单位编制，改采用劳动合同制。更令人感动的是，为了加快上市进程，这些“元老级”员工全都放弃员工持股。

抓住宝贵时间窗口上市，促成了航天工程的历史性转变——由当时一个靠航天技术研发组建的民用工程项目组蜕变成为一个高度规范化的现代企业。

航天工程的前身是航天六院北京11所的301项目系统工程部。为了研发煤化工技术，2005年3月1日启动了代号为“301工程”的煤化工项目；3年后实现了重大技术突破。

今天，航天工程已经成为市值近百亿元的行业翘首，依托航天技术深厚积累，研发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极大增强了我国能源自主保障能力，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打下了战略性基础，被誉为航天技术民用产业的“神七”。

我们航天人有一个特点 就是遇到难题就兴奋

十几年过去，谈起点火成功的那一天，唐国宏脸上仍



洋溢起一股豪气。近日，在航天工程北京总部的一间会议室里，唐国宏告诉记者，2008年10月成功点火那一天，他穿了一件红色外套，当时眼泪一个劲儿往下掉。“大家都在互相拥抱，一个个眼睛全是红的”，唐国宏回忆道，“最初301工程项目组只有六十几个人，就是这么一些人，把我们国内20年一直有的煤化工炉给做出来了”。

在20世纪90年代初期，国际油价最高曾达到每桶100美元。当时考虑，我国煤炭资源丰富，但也有结构性问题，应当加快提高用煤效率。“一旦境外掐断我国的石油、天然气供应，后果不堪设想。这样的事情曾经在原来的东德发生过。”唐国宏说。

当时我国没有属于自己的煤化工技术，为此，曾斥资几十亿元甚至几百亿元去购买国外的技术和设备。唐国宏告诉记者，事实上，当时煤化工技术在全球并不成熟，我国斥巨资引进的技术和设备遭遇了水土不服。当时航天工



程前身——航天六院北京 11 所强烈意识到，“我们必须拥有自己的煤化工技术。只有把关键性技术抓在手里，才能不被卡脖子，不受制于人。”

2005 年 3 月 1 日，时任 11 所所长王珏果断拍板，启动了代号为“301 工程”的煤化工项目。时任 11 所副所长王明坤、系统工程事业部主任姜从斌和战友们一起领命，迅速投入到煤化工技术的艰苦攻关之中。

唐国宏向记者感慨道，“那个时候真的难，不被认可，人家觉得你们几个做航天的，怎么搞起煤来了，这可是一个天上一个地下。当时，国内没有自己的煤气化技术，没有任何案例可以借鉴，全靠摸索”。

“五十几个人，没日没夜地干，有一次连续三天没合眼。我都看不下去了，让他们赶紧去休息，说来日方长，但是他们急”，唐国宏告诉记者，“我们航天人有一个特点，就是遇到难题就兴奋，而他们当时要攻克的是煤化工这个世界性难题。”

经过 3 年多的努力和集智攻关，2008 年 10 月份，第一台航天炉（指“航天工程的煤气化炉”）在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点火成功并正式开车运行。我国第一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粉煤加压气化炉诞生了！

煤气化炉，航天工程没有经验，但有丰厚的技术资源。“航天虽然没做过气化炉，但是气化炉需要的三大高精尖技术：燃烧技术、控制系统技术以及泵阀技术全在航天手里。”唐国宏告诉记者，“所以，我们是用火箭发动机技术造了一个民用煤气化炉”。

与国际上同类装置相比，航天炉有三大优势：一是投资少，比同等规模技术设备投资节省三分之一；二是工期短，建设时间缩短三分之一；三是操作程序简便，适应中国煤化工产业的实际，易于大面积推广。

这台航天炉撼动了当时国内煤化工行业市场格局。在

航天炉点火成功后，包括国外引进炉型在内的所有气化炉要价都随之下降，气化炉成本大幅降低。航天炉解决了我国大量粉煤无法用于气化炉的问题，推动我国气流床气化技术与世界同步迅速发展起来。

至今，唐国宏还记得航天工程 10 年前第一次参加世界煤化工大会的场景：“那时谁认识航天工程啊，大家关注的都是跨国公司。10 年后，我们已经成为行业的引领者。”他介绍，“去年我们做报告的时候，参会者全都进来了，对我们的技术、业绩都非常关心。在全球范围内，如果有机构要选择煤化工技术企业合作，就一定会来考察航天工程”。

航天炉稳定性多次突破世界纪录

成功点火只是个开始，航天炉更大的挑战在于稳定，在于更好地创造价值。

“航天炉不光要能开起来，还要稳下来。”当年初创团队成员之一，航天工程副总经理孙庆君告诉记者，他们走过一些弯路，曾经做了几十台样本，所有的方案都不断地去尝试去整合。“2007 年、2008 年、2009 年三个春节，我们干业务的同事，包括核心骨干都是在航天炉试点现场过的”，他回忆道，那个时候谁也不想回家，全部情感都投入在项目里了，也正是那个时期的作风，形成了航天工程技术人员在未完工项目现场过春节的传统。

孙庆君给《证券日报》记者讲了一个不为人知的故事：2008 年，航天炉研发攻关到了由点火成功向保持稳定性迈进的关键阶段。孙庆君等人留在河南省濮阳市已经有 3 个月了。

“白天的时候我们三人小组一直在现场开会讨论，晚上回到酒店，我和王总（航天工程时任总经理王明坤）在房间里继续讨论。”孙庆君回忆，那天晚上他们突然碰撞出了火花，很想和三人小组的另一位成员姜从斌（现任航天工程总经理）碰一下。当时已凌晨两点，孙庆君啥也没想，急匆匆跑到姜从斌那里咚咚地砸门。“那时候是真的砸，因为太兴奋了”，孙庆君谈道，“姜总出来就说，大半夜的你要干嘛？”这时，孙庆君才想起来，姜从斌的太太当时刚刚赶来探亲，两人已经有三四月没见面了。

即便如此，姜从斌还是被“揪”了出来。现在看来，那天晚上的砸门和探讨，是促成航天炉稳定性技术突破的一个重要节点。

时至今日，航天炉的稳定性已经多次突破世界纪录。2016 年，昊源一期项目连续运行 320 天，创世界气流床气化技术连续运行（A 级）时间世界纪录。2017 年，玛



纳斯项目单台气化炉连续运行（A级）407天又创世界纪录，荣获2017年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十大新闻。2018年，昊源一期项目长周期连续运行467.5天，再创煤气化（A级）长周期连续运行世界纪录。

“这样的事情太多了。比如我们的阀门，从最开始寿命半年，到现在寿命5年；我们大大提高了劣质煤的利用率。”孙庆君告诉记者，“我们这些年遇到的问题，解决的问题，我觉得几百个都不止”。

航天炉也曾遭受过质疑。

“我再也不信航天了。”这是孙庆君曾经从一位民营企业那里听到的话。彼时，航天工程正在承接一项改造项目，但投产过程极不顺利。

“其实当时原因并不在于航天工程，我们也可以不管”，孙庆君解释说，但团队经过攻关，最终成功完成该改造项目，将原本9万吨的年产量扩展到29万吨。“当时那个老总就感谢我，说终于见到回头钱了，现在我们的合作也已经到了第三期”。

在航天工程北京园区里，公司员工告诉记者，多年来，航天工程的客户从未流失，最早的两家试点企业也已经合作到了第五期。这些年里，行业经历了周期性波动，但与航天工程合作的企业都还在存续，并且规模有所扩张。

“我们已成为行业的技术领导者，无论在国内还是在国际，我们都是风向标”。孙庆君告诉记者。在航天工程内部，人人都会讲钱学森的故事。航天工程不畏困难、愈战愈勇的基因，正是从钱老带领下的航天事业开拓者那里传承的。航天工程对煤化工技术一无所知，发展到如今走在世界前列，靠的就是这样的航天基因。

这种航天基因仍在鼓舞着今天的航天工程人。在航天工程的官方网站上，记者见到一幅题为《爬炉归来》的照片，照片中的女孩看起来状态很好，但眼镜有些歪了，脸

上沾满了煤灰，鼻子全是黑的。有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虽然工程师每次走进航天炉都会戴上防具，但那些煤灰甚至比面粉还要细，能够钻进头发缝里。这样钻一次炉，洗三天澡也洗不干净。

采访过程中，记者见到了上述照片里的女主角葛志红，她是公司热工部一名普通的设计人员。就在两天前，她刚刚从德国回来。她告诉记者，这样的经历其实只是很多同事的日常工作，她不过恰好被拍了下来。

驻扎德国一年，葛志红主要有两个任务，第一个是将德国的数值模拟仿真技术与航天工程技术相结合，建立一个适合航天炉的数值模拟仿真方法，用来支撑进一步研发和优化；第二个就是突破一种特种物料的高转化率气化技术，让它的转化率能够达到98%以上。“我这次也带回相应的科研成果，能够为我们的研发做一些基础性的指导工作。待3年联合研发项目结束后，航天工程可将这项研究成果用于指导工业运行，解决工程问题，为工业智能化操作奠定扎实基础”，葛志红告诉记者。

1714天 上市征程的挑战与蜕变

1714天，这是航天工程从最初启动上市，到公司最终成功登陆上交所所用的时间。

“上市比想象中难太多了。”航天工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京辉告诉《证券日报》记者，“2007年公司设立，到2009年实现连续3年盈利。最初我们盘算，2010年启动上市，2011年年初申报材料，2012年年底就上市了，这是多么幸福的一件事啊。”徐京辉回忆道。

但眼看上市近在咫尺，航天工程等来的却是暂停IPO审核的消息。“直到2013年9月份，证监会才重启IPO审核工作。”徐京辉告诉记者。

当时，在航天工程内部，一些同事对上市申报流程不是十分理解。企业上市必须按照规则公开披露信息，包括合同内容和项目利润水平。“把合同内容披露了、项目利润披露了，商业秘密一览无余，以后谈生意还怎么掌握主动权？”这些问题在公司引起过争论。

“那个时候我们就开始听到不同的声音了。”徐京辉回忆道，“为什么还要坚持走下去、为什么一定要单独上市……”在IPO整个历程中，来自不同方面的不同声音在不同时期质疑着航天工程上市之路。

开弓没有回头箭，从集团公司到研究院再到航天工程公司管理层，上市的决心从未动摇过。

徐京辉至今仍清楚地记得最初向证监会报送申报材料的场景。在北京金融街一家印务公司不大的营业厅里，众

多申报企业排队来印材料，因正值申报材料旺季，印务公司已没有工作室，就连印务公司旁边的小旅馆也仅剩一个不到 10 平方米的房间。航天工程上市工作组立刻租下这个房间，一行 10 人挤在里面，对上市材料进行修订、完善。在这个小屋里，因为不同意见，大家彼此间争吵过、拍过桌子、红过脸，而这个小屋每一天的工作进程，都成为公司班子成员关注的焦点。有一次因为一个问题需要弄清楚，公司老总晚上 10 点半打车赶到小旅馆，恰恰又赶上小旅馆停电，几个人站在小旅馆门外反复讨论，就着路灯完成了一段文字定稿。

从 2012 年报送材料到 2015 年完成上市，上市团队一共经历了 9 次这样的材料补充、提交，没有拖延过哪怕一天。

2015 年 1 月 28 日，航天工程终于圆梦 A 股市场。

“不畏上市多艰难，而今初成再扬帆。五年追梦无悔意，一生进取有诺言。始知守规方重要，终悟求实乃真传。慢言个人得与失，从来理想高于天。”站在敲钟台上，唐国宏百感交集。

为了完成上市，最初来自 301 项目组的 60 余名航天人全部放弃有航天身份的事业编制。为了加快上市步伐，航天工程经营班子全部放弃员工持股。“航天人都比较淳朴，我们这帮人没有谁是为了自己考虑的，当时我给他们半年时间去决策，如果他们当时坚持也未必不行，但团队最终全员决定放弃持股。”唐国宏告诉记者，“如果不放弃，这些人绝不是今天的身价。”

谈及上市初衷，唐国宏告诉记者，航天炉是一个好项目，但好项目不一定是一个好公司，而好公司一定能够把项目管好。想要做一个长久的公司，想要存续百年，需要有一个公司的逻辑，需要有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模式，这是做大做强公司的战略选择，也是一场蜕变与新生。

决战氢时代 迎接新一代能源革命

航天人仍未止步。未来十年，航天工程还要做三件事。

第一件，航天工程要做全球煤气化技术的领军者。

“现在我们研发的项目里面，3500 吨产能的炉子马上就要点火，紧接着我们就要搞第二代航天炉。”唐国宏告诉记者。

新的航天炉能效更高，能够将细灰、渣水等高污染废弃物转化为清洁废弃物。目前，第二代航天炉已经得到成功应用。在唐国宏看来，未来随着国家环保标准越来越严格，第二代航天炉将得到更广泛的应用。

第二是全球化战略。从我国能源结构来看，80% 的



能源资源都是煤，此类现象在东南亚等地区亦不罕见。“印度的情况与中国很像，人口众多，缺乏石油和天然气，煤资源相对丰富”。唐国宏告诉记者，未来和印度的合作也是航天工程的一个重要方向。其他呈现相似能源结构的国家，也是航天工程的广阔市场。

第三，随着技术升级，航天工程还要由总承包式装备供应商向新能源方向去转型。

唐国宏告诉记者，在未来二三十年内，煤仍将是我国广泛使用的能源资源，煤化工行业仍将较为稳定。但放眼更长远的未来，氢能源是终究将替代煤化工、石油化工的重要清洁能源，有潜在的巨大市场增量。

“但问题是氢怎么来”，唐国宏谈道，有一种方式是天然气制氢，但这种方法成本较高，且国内缺乏天然气资源。另一种是煤制氢，煤制氢是最便宜的。如果将来氢能源能够得到广泛应用，那么，我们就要实现氢的转化，将氢由原料转化为燃料。

“未来，各国之间的能源竞争一定是氢能源的竞争。”唐国宏强调。“为此，航天工程要做好准备。”

唐国宏同时告诉记者，航天工程还要做智慧工程、无灯工厂。这样一方面能够保证员工安全，另一方面也能降低成本。我们有这个本事。

航天工程发展至今经历了三个阶段。在项目组成立初期，301 项目组用项目牵引技术；从成立公司到走向上市，航天工程用上市规范化牵引项目。时至今日，航天工程正以更广阔的视野，用全球化以及新能源转型战略牵引公司的发展和愿景。

“航天工程一定要成为全世界更专业、更有影响力、被广泛认同的煤气化技术企业。”唐国宏如是说。

（证券日报记者 董少鹏 李乔宇）

华润双鹤：

秉承太行精神 展翅腾飞九州



华润双鹤董事长冯毅

在距离山西临泉火车站 20 公里的地方，有一座药岭寺，这里保留着新中国一家有着红色基因的军队药企利华药厂的旧址，中国第一支中药西制注射剂就诞生在这里。

时光倒回至硝烟弥漫的 1939 年，那一年春天，抗日战争进入最艰苦的时期，根据地面临着封锁，药品物资匮乏。“利华，有利中华。”华润双鹤董事长冯毅告诉《证券日报》记者，华润双鹤的前身，利华药厂就是在那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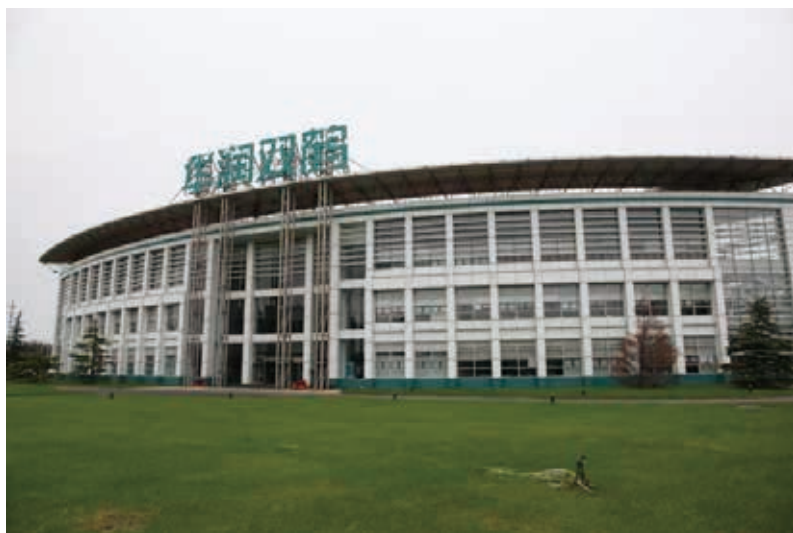
背景下诞生的。

为了打破日军对于太行山的封锁，保证纱布、绷带、药品的生产和供应，八路军就把制药厂建在太行山革命根据地里；外面的药运不进来，利华药厂就在太行山上就地取材土法研制；为检验药效，利华药厂的老员工们就以身试药。

“那真是一项壮举。”冯毅不禁感慨，那时候没有完

备的实验条件，党员干部就带头用自己的身体做实验。“他们当时就直接把药往自己身上打。剂量开始掌握不准，那些老同志有时候能疼到在地上打滚”。就在这样条件艰苦的制药厂里，研制成功了我国第一支中药西制注射剂柴胡注射液，开创了我国“中药西制”的先河。

八十年砥砺前行，八十年拼搏实践。在冯毅看来，1939年春天从太行山出发的华润双鹤，其成长历程就是中国医药工业发展的缩影。《证券日报》记者近日走进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的华润双鹤办公楼，与冯毅一起重温华润双鹤的成长故事。



华润双鹤

太行山上走出的双鹤传奇

让我们暂且将目光转移至新中国成立初期。1949年3月份，药厂随解放大军进驻北京，划归北京市领导，兴建了北京的第一家国有制药厂，后更名为北京制药厂，奠定了北京现代化学制药工业基础。1980年“双鹤”商标孕育而生，双鹤品牌开始走向市场。

1997年，北京制药厂更名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上交所上市。为加快扩张速度，时任药厂董事长的乔俊峰成立投资发展委员会和兼并联合专业组。从1998年开始，在强调地域优势的输液领域，双鹤围绕大输液战略“跑马圈地”。

快速扩大规模的效果立竿见影，2000年，华润双鹤开展“销售收入百亿元计划”，成立十几家销售公司。到2003年前后，华润双鹤的资产规模由2亿元迅速增长到40多亿元，销售收入将近70亿元。

然而危机也已悄然而至。

在华润双鹤披露的2003年年报中还留有该公司对于自身的反思。在那一年的年报中，华润双鹤坦言，公司投资战略出现失误，集团化管理和对子公司的监控不到位。同时由于2003年非典疫情、市场竞争导致药品价格下降、计提坏账准备的影响，造成部分控股子公司业绩下降或亏损。

到2004年年末，华润双鹤已潜亏约6亿元，银行贷款8亿元，资产减值，很多应收账款成为死账。就是在这次危机中，华润双鹤结识了如今公司的股东华润集团，也一度因集团的整合险失双鹤的品牌。

“现在回头看，其实华润双鹤当时对于中国医药市场大发展的定位是没问题的。”谈及那次危机，冯毅告诉《证

券日报》记者，“当时华润双鹤的基础是一个北京市的化药生产企业，所以它的管控能力没有跟上，导致很多企业进入华润双鹤的组织以后，双鹤的管理理念没有输出，管理没有跟上”。

冯毅表示，当年双鹤缺失的管理理念、管理措施和战略规划恰好是华润集团所擅长的。2014年，在华润集团指导和支持下，华润双鹤“十三五”总体发展战略获得集团审批通过，华润双鹤正式启动战略转型升级。

一年之后，华润双鹤在“十三五”总体发展战略中开启转型、变革、创新、发展的新征程，由输液企业向领先的综合性化学制药公司转型、输液业务由追求规模向追求效益转型。公司战略布局关注高成长领域，打造慢病普药平台和输液业务平台、6大专科产品线，形成“1+1+6”业务布局。

时至今日，华润双鹤旗下已有17家子公司，遍布北京、安徽、湖北、湖南、山东、辽宁、山西、上海、广东、陕西、河南、海南等多地。

2015年，华润双鹤重启百亿元计划，明确了“在2020年达到年销售额100亿元规模，经营性净利润10亿元”的目标。

呼吸之间的生命力量

华润双鹤的底气不仅来自管理理念和战略规划，更来自于对于产品的自信。

在华润双鹤办公楼里，华润双鹤产品发展中心制剂室高级研究员寇同欣对记者讲了一个屏幕下的《我不是药神》



华润双鹤董事长冯毅与《证券日报》记者合影

的故事。

2001年，在河北省儿童医院的一间急救室外，一位父亲正焦急地等在门外。躺在急救室手术台上的是一个早产男婴，体重不足1.5公斤，被抱到急救台上时，这个男婴浑身青紫，这是肺泡没有完全张开的典型表现。

能救活吗？站在焦虑不安的父亲身边，寇同欣也捏了一把汗。

急救室内，医护人员救护的动作忙而不乱，一人麻利地清理婴儿脸上的血迹和口腔堵塞的分泌物，另一人迅速给孩子插管、接上呼吸机，随即注射了一支珂立苏。仪器上血氧饱和度逐渐上升，患儿的面色开始好转，终于能够平稳呼吸。

“有呼吸了！太好了，太好了！”门外等待的父亲眼角中泛起泪光。一旁的寇同欣也早已泪流满面。患儿的抢救成功，让她进一步坚信，她和同事们带来的新药珂立苏是安全有效的，将拯救万千患儿的生命。

寇同欣告诉《证券日报》记者，新生儿呼吸窘迫综合征主要发生在早产儿，患儿因早产导致肺表面活性物质分泌不足或功能异常，出生后肺不张、呼吸困难，如不能及时救治会因呼吸衰竭而死亡。该病发生率虽不高，但起病急，风险大，死亡率高。

早在2001年，市场上其实已经有了治疗新生儿呼吸窘迫综合征的进口的肺表面活性剂，价格为4200元一支，国内只有大型城市儿童医院的患者才能用到这个救命药物。

据寇同欣回忆，1995年毕业后，她来到北京制药厂制剂研究所。彼时，珂立苏新药研发刚刚启动。为了研发

出能够治疗新生儿呼吸窘迫综合征的国产注射剂，她整整用了10年的时间产品才上市；之后为了让更多的患者用上这个急救药，又用了十几年的时间，不断提升产品的工艺、质量和产业化水平。

二十几年的青春岁月浇灌了更亲民的药剂。据介绍，华润双鹤所生产的珂立苏价格仅为进口药的一半左右。“现在差不多每年就会有数万患者用到我们的这个产品。”寇同欣颇为自豪地告诉记者。在她看来，公司产品的质量、生产工艺以及研发水平都已经逐渐跟国际接轨。

珂立苏的故事在华润双鹤中并非孤例。“我们的很多药物价格都是比较低的，对于降低患者治疗成本有非常大的贡献。”华润双鹤产品发展中心合成室主任马红敏告诉《证券日报》记者，“我们现在有一款在研药，是用来治疗带状疱疹的，治这种病的原研药价格在400元到600元一片，患者吃一个周期就要几千元。但我们研发之后，这类药基本上能够降到几十元甚至十几元一片。”

马红敏告诉记者：“其实我们研发人员在药品上市后还会持续进行工艺优化，进一步提升药品质量，把药品的价格降到更低，让老百姓能吃到质优价廉的药品，我们希望做出更多让老百姓能够用得起来的好药。”

2003年入职以来，马红敏见证了公司的发展与变化。“公司一直在快速发展，比较直观的感受就是，公司销售额过亿元的品种越来越多了。”马红敏如是说。

至暗时刻的创新动力

如今的华润双鹤正在迎着新的挑战。

“我国化药企业正在面临至暗时刻。”冯毅对《证券

日报》记者谈道。2019年11月28日，2019年国家医保谈判目录正式对外公布。根据官方数据，此次新增谈判药品品种119个，加上2017年续谈31个品种，合计150个品种。其中119个新增药品中，70个谈判成功，价格平均降幅60.7%；31个续谈品种里，27个成功，平均降幅26.4%。

在华润双鹤的办公室里，冯毅对《证券日报》记者讲了一个不为人知的故事。

“在去年国家集采，第一次招标时，我们国内有一家药厂，一款降压药报了一毛四分九的药价。”冯毅谈道，这种药在之前是卖到一块多钱的，相当于一下子降价九成，“后来第二次扩围的时候，这家药厂担心丢标，又降价报了一毛一分。”

在冯毅看来，高达九成的降价对于药厂而言会是一个颠覆性的打击，也给了同业企业巨大的压力。但万万没想到，即便如此，上述药厂还是丢标了。冯毅告诉记者，另外几家企业为了以价换量，报了更低的价格，分别是五分、六分以及七分。

“压力非常大。过去是不进则退，现在是不进则死。”冯毅坦言，“但这其实是整个中国医药发展的一个必然阶段，从医药市场上来看，部分药价仍然偏高，且产能过剩，同质药品过多。通过此次市场竞争，也可以促进中国医药行业的优胜劣汰，提高药品质量，降低药品成本。”

冯毅告诉《证券日报》记者，作为央企，华润双鹤在明年也将积极参加国家集采，投入到国家政策当中去，承担起自己的责任。

市场竞争激烈的压力对于华润双鹤而言，也意味着新的机会。冯毅告诉记者，想要应对挑战，就要从多方面开展工作，增加华润双鹤市场竞争力。一方面来看，华润双鹤提出中短期业务的调整，将在降低成本方面下功夫，不断完善提高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重新规划、合并调整目前华润双鹤在全国15个省的19个生产基地。

另一方面来看，研发创新仍为华润双鹤的核心动力。冯毅谈道，2020年到2025年期间，华润双鹤将为转型为一个创新驱动的企业打下基础。“我们现在的研发团队是三百多人，未来计划用两三年的时间扩展到一千人。我们也要加大研发投入，力争能在2022年左右每年投入到10亿元左右。”冯毅告诉《证券日报》记者。



《证券日报》记者走进华润双鹤

冯毅同时透露，在华润双鹤内部，正在发起一个青年人培养计划，力争用三年的时间，培养80名“80后”，全部从一线员工里面选。冯毅告诉记者：“这样一方面能够激活企业活力，另一方面也能形成一个比较好的氛围，鼓励年轻人到一线岗位上去。”

纵观华润双鹤的发展史，它曾经经历过失误的发展规划，经历过险些丢失品牌的危机，也经历过中国输液市场上的激烈竞争。冯毅谈道，华润双鹤80年一路走来，已经度过了多个至暗时刻，“相信这一次，华润双鹤还是能够通过内部调整，调动积极性，战胜黑暗，迎来曙光。”

站在华润双鹤成立80载的时点上，冯毅再度提起从太行山革命根据地时代传承下来的太行精神，并赋予其新时代的的内涵。即：以身许国的奉献精神、艰苦创业的奋斗精神、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和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这就是双鹤先辈们留给我们最宝贵的精神财富太行精神。”冯毅告诉记者，“也是新时代华润双鹤不断走向未来的强大精神动力。”

遥望百年华润双鹤，冯毅表示，“今天我们正面临着行业发展的巨变，必须进一步坚定初心，牢记使命，以新时代太行精神为动力，坚定走低成本、大规模、多品种、高质量发展之路。”华润双鹤将用三至五年的时间，奠定转型的基础，力争早日成为创新研发驱动型企业。到双鹤百年华诞之际，成长为一流制药企业，创造出无愧于先辈、无愧于时代的业绩，铸就双鹤基业长青。

（证券日报记者 赵学毅 李乔宇）

协会举办《年报编制与信息披露》 线上培训活动

2月18日，为帮助会员单位在疫情期间做好年报编制工作，协会将从上海小多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上市公司年报编制与披露指南（2020年版）》一书作为会员福利免费发会员单位。为进一步帮助会员单位解读《上市公司年报编制与披露指南（2020年版）》书中年报编制的规则，经与小多金服沟通，3月6日，由协会与小多金服联合举办《年报编制与信息披露》线上培训，搭建特殊情形下的在线交流平台，帮助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

报的编制与信息披露提供信息咨询服务。本次线上培训，协会会员单位有250多家公司的300人报名参加，小多金服合规副总监、高级咨询顾问王凯莉主讲介绍了2019年年报编制要点以及实操方面的注意事项。线上培训授课期间，各会员单位积极踊跃提问，王凯莉老师耐心解答。

本次线上年报解读培训成功举办，受到了会员单位的一致好评。协会将致力为会员单位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务。

（活动报道 / 北上协 陈丽）

协会举办“新《证券法》时代上市公司 如何做好信息披露”线上培训会

3月18日，协会与新浪财经联合举办“新《证券法》时代上市公司如何做好信息披露”的线上培训会。会员单位300多家公司的300余人报名参加本次培训会。

首先，协会秘书长余兴喜详细介绍了协会与北京证监局制作的《新〈证券法〉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应知应记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应知应记十二条重点突出，内容齐全，便于记忆，帮助会员单位及时了解和掌握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应知应记的内容起到了很好的效果。

接下来，分别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高鹏程老师讲解了《从信息披露角度看新证券法的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部单轶老师讲解了《新证券法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主要影响》、毕马威中国资本市场咨询组合伙人潘子建老师讲解了《新证券法下从财务视角看上市公司信披》、上海国瓴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薛天鸿老师讲解了

《新证券法解读：证券市场进入“宽进严管”新时代》、信公咨询合伙人吴非老师讲解了《信证券发下上市公司拟如何做好信披》。各位授课老师分别从新《证券法》下信息披露监管重点、上市公司披露注意事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责任及案例分析、上市公司如何完善信息披露要求、新《证券法》下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方向、并购重组中上市公司涉及的法律问题和如何规范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及创业板公司并购重组的法律问题及风险进行了全面详细的讲解，授课内容精彩详实。

本次与新浪财经举办“新《证券法》时代上市公司如何做好信息披露”的线上培训会，旨在为帮助会员单位更好的掌握新《证券法》中的相关内容，本次培训效果良好，受到了会员单位的好评。协会将致力为会员单位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务。

（活动报道 / 北上协 陈丽）

投行解读再融资新规 定增市场投资者多元化趋势将凸显

2020年2月14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等三项文件，这意味着再融资新规正式落地。此次再融资制度修订是证监会近年持续完善再融资市场化机制、增强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措施。

再融资新规发布以来，市场明显回暖，行业专家预计2020年再融资市场规模尤其是非公开发行规模将会大幅回升，非公开发行股票规模或将超过1万亿元。

3月24日下午，由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和证券时报北京总部联合主办，中国基金报·机会宝协办的“上市公司再融资新规解读线上视频”培训活动成功举办。本期活动上，主讲嘉宾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董事总经理、大健康行业部联席主管吕洪斌，从A股非公开发行政策及市场介绍、A股非公开发行工作流程以及非公开发行与可转债的简要对比等几个方面做了深入解读。他认为，新规提升再融资的便捷性和制度包容性，有利于进一步激活再融资市场的活力。另一方面，伴随着再融资市场热度的不断上升，定增市场投资者的结构将趋于多元。

新规激发再融资市场活力

2020年2月14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全面统一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的再融资品种的主要规定，放宽

非公开产品的定价机制、锁定期、发行规模、发行对象数量、批文有效期等限制，并放松创业板上市公司再融资发行条件。

对此，吕洪斌认为，再融资政策的调整旨在提升再融资的便捷性和制度包容性，有利于进一步激活再融资市场的活力。“新规统一创业板和主板再融资品种的主要规定，放松定价、锁定期、定价基准日要求及创业板再融资发行条件。”

吕洪斌还特别指出，再融资新规下，创业板再融资主要发行条件与主板及中小板趋于一致，有效拓宽融资渠道。

“新规取消了创业板公开发行证券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45%的要求，新增约500家创业板公司符合公开发行条件；取消了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需连续2年盈利的要求，新增约125家创业板公司符合定增条件。”

值得一提的是，2020年3月20日，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对战略投资者的范围、参与认购的程序、信息披露要求以及中介机构的履职要求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具体来看“战略投资者”是指具有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与上市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

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投资者。

“战略投资者”具上述备基础条件外，还须符合下列两类情形之一：一是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显著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带动上市公司的产业技术升级，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二是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大幅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推动实现上市公司销售业绩大幅提升。

对此，吕洪斌给出了自己的理解。“若战略投资者是产业投资人，就要求其有较高的产业投资能力，若是 PE 类战略投资人，要对上市公司所在行业有一定资源配置，或者能给上市公司品牌、市场以及渠道等方面带来战略性资源的嫁接，这样才能够提升上市公司的治理水平以及业绩等。”

投资者结构将趋于多元化

受再融资新规影响，A 股定增市场供给大幅增加。根据华泰联合证券统计显示，2 月 14 日新规出台截至 2 月 29 日，新增定增预案 44 家，预计募集资金 663.45 亿元，修订定增预计 16 家，预计募集资金 216.25 亿元。目前待发行的定增有 393 家，共计 6446 亿元，可以说，市场供给充足。

那么，再融资新规对定增市场会产生哪些新变化？在吕洪斌看来，受政策影响，定增供给显著增多，锁价与竞

价并存，预计发行情况分化明显。此外，新规后，定增对投资者吸引力明显提高，打开发行价较底价溢价空间，考虑市场供给也将更加充分，未来定增项目发行溢价率预计将根据公司质地及券商承销能力的差异而呈现分化。”

另一方面，吕洪斌认为，未来，定增市场投资者结构将趋于多元，活跃度随市场变化而轮动。据统计，2017 年-2019 年，定增市场预冷，投资者群体发生变迁。定增参与投资者数量由 2016 年的 855 名下降至 2019 年 466 名，投资者参与定增的频率也有所降低；参与定增最多的投资者类别由基金变为私募，国有平台和产业投资人的比例亦有所增加。

“2019 年末再融资新规（征求意见稿）发布以来，基金和保险的参与度有所回升，预计未来投资者多元化趋势会更加明显；华泰联合定增项目经验丰富，长期与各类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吕洪斌强调。

此外，吕洪斌还分析了非公开发行与可转债之间的对比。包括发行成本、定价、发行规模、锁定期、发行对象以及减持等方面。

据了解，吕洪斌拥有保荐代表人、特许金融分析师（CFA）资格，并具有 18 年证券相关业务经验。经过多年实战，积淀了对医疗行业的深厚理解并积累了大量的案例经验与多方资源，荣获 2019 年证券时报首届最受上市公司尊敬的投行评选“十大金牌保荐人”称号。

（活动报道 / 证券时报 曹晨）





《证券法》修订 对上市公司的实务影响解析培训会

2020年3月1日起，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正式实施，标志着资本市场发展进入新的历史阶段。新证券法的实施对上市公司的运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必将对上市公司产生深远的影响。

为辅助辖区上市公司更好地学习新证券法，在北京证监局的领导和指导下，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与北京证监局联合制作并持续推出了系列宣传片《上市公司董监高学习新〈证券法〉应知应记十四条》、《新〈证券法〉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应知应记十二条》、《新〈证券法〉下投资者保护应知应记七条》和《新〈证券法〉下行政处罚应知应记十六条》，基本涵盖了上市公司董监高学习新证券法应当记住的主要内容，同时联合上海信公咨询于3月27日结合新证券法修改重点和上市公司实际运行中可能遇到的焦点及难点问题成功举办了“《证券法》修订对上市公司的实务影响解析”的培训。

培训的主讲嘉宾为信公咨询合伙人吴非先生，吴非先生从证券法修订的政策环境入手，围绕信息披露修订要点、证券交易修订要点、上市公司收购修订要点三个与上市公司运营息息相关的修订重点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解读，并结合交易所等规则及大量实践案例对具体实务操作做了清晰的讲解，参与者受益匪浅。

吴非先生曾任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法律部、监管二部，并兼任上交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委员；此前还曾任职于中粮香港上市公司法律部及公司秘书部，中粮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从业期间，吴非先生主要从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相关工作、并参与股票发行注册制、上市规则、三会运作、权益变动等重要规则制定和修改等工作，还负责对上市公司、中介机构等被监管对象的纪律处分审议工作。吴非先生曾参与多宗市场代表性交易，对上市公司和大型国有企业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境内外并购重组具备丰富经验。

（活动报道 / 北上协 李春）

《公司之友》征文启事

尊敬的会员单位、读者朋友：

《公司之友》是北京辖区上市公司之间内部交流刊物，自2004年12月创刊以来，已出版发行共九十三期，得到了北京证监局、辖区会员单位及有关人员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公司之友》编辑部全体成员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使《公司之友》更加贴近上市公司，内容丰富可读，充分发挥沟通与交流的平台作用，及时发布、报告监管信息和动态，分享公司经营管理的先进经验，展示上市公司风采，我们在提高自身专业水平的同时，诚请各会员单位及广大读者朋友踊跃撰稿、投稿，共同把《公司之友》越办越好。刊物栏目和稿件内容主要为：

- 1、公司治理：针对企业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内容，例如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
- 2、热点聚焦：主要针对各个不同时期大家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阐述观点，总结经验，交流心得体会。
- 3、公司论坛：针对企业自身的特色进行阐述，突出企业特点，宏扬企业文化，交流企业管理、经营经验，发布企业动态信息，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 4、法律法规：与上市公司有关的法律法规、常见的法律问题及相关案例分析。
- 5、百家杂谈：用文字或图片的形式把您读过的好书、看过的好电影、去过的好地方介绍给大家，一起探讨人生哲理、沐浴自然风光、共同分享读书、旅游的乐趣，以及您在异国他乡工作、生活的经历和感受，都可以诉诸您的笔端。

来稿请发送电子邮件至协会邮箱：lcab_628@sina.com

联系人：赵金梅

联系电话：68008950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公司之友》编辑部

规范 诚信 发展

打造资本市场基石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THE LISTED COMPANIES ASSOCIATION OF BEIJING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北京友谊宾馆11号楼

电话：8610-6800 8950 传真：8610-6800 8963 邮编：100873

网址：www.lcab.com.cn E-mail：lcab_628@sina.com